

夏季刊

第七十五期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五日

護 僧



訪英國倫敦佛光寺



新春團拜



歲末圍爐



理事長圓塵法師帶領眾理監事參與諦音護法志工隊七週年慶暨新春團拜

編者的話

《如何為死亡作好準備》是竹林禪寺證因法師的大作，全文共一萬一千零六十個字。文章的一開始證因法師就為生命的意義做了：「乃在體證我們覺悟的自性相結合」的定義。接著以七個關涉點做為全文的思考方向：首先文中探討了生命的形成之因，接着對已成形的生命做正面的呼應，作者更以達摩四行觀為範本，教導臨命終時的長者或病者做生命回顧，其目的是在協助事主超越障礙，達到靈性的提昇。畢竟，沒有生死智慧，在重病時會感到生不如死。因此，何謂臨命終時三要素，證因法師在文中有詳細的說明。其中，能捨、放空、發願往生和遠離顛倒夢想特別值得我們仔細閱讀。再者，臨命終時遺囑的預立和心肺復甦術有必要做嗎？文中有重要的提示，真的不可錯過。「新生命價值形成的趨力來自於臨終者靈性的啟動，讓臨終者彷彿獲得另一種新鮮的生命，讓臨終者的生命有了希望的生機，讓他知道怎樣有意義的去過臨終的每一時刻，彷彿在穿過層層的雲霧之後，讓臨終者清楚的看到降落的跑道。---」這是法師在「達成內在靈性的開顯」一節中的用語。您可知道人在臨命終時，會由人所熟悉的一般心理意識進入到超越的靈性狀態。此一靈性的掌握將關係到我們的新生命的展現，其中所指為何？期待您的探索。最後，證因法師列舉了佛陀、虛雲老和尚、印光大師、弘一大師、了識律師、印順導師等臨終前的風範，實在值得我等成佛預備生們，再三地細細嚼芻。

證因法師從小對哲學就極具興趣，高中時曾對生命的意義做過深度

思惟，若用他的話說之則是：想到頭都快爆掉了！大學時讀的卻是理工科系，他的理由則是：選文學，科學是看不懂的；但是選科學，還可以自己看文學。退休之後再攻博士學位，他說：「是讀好玩的啦！」，或許就是這樣一切放下了，他的光電博士也就讀得順理成章，那篇博士論文被考試委員評定甲等。煮雲法師是證因法師早年的皈依師，從中山高速公路南下左轉高雄 10 號支線，再南下鳳仁路而東山路在其左側，證因法師的駐錫地烏松竹林寺就近在咫尺。

《尊重生命之一動物有情世界》是中華佛教護僧協會文教委員馮安美的文章，在短短一千二百零四個字裡，她用四個故事告訴我們殺生的可惡與素食的重要。佛教徒提倡素食，對那些不明究理的人都視為老生常談。事實上，其中的學問可大着呢！我願在此提出一個真實的事實，大家不仿仔細想想看。在肉品的市場裡，肉類如此之多，我們總不能將所有的肉都買下吃光吧！於是肉食者買下他們要吃的部份，肉食者吃下了他們的「有緣」肉之後，這下問題可來了。所謂「有緣」肉就是指肉食者吃下了過去的：親朋好友父母兄弟長官部屬阿公阿媽等等的肉啊！或許您還未能及時回神過來，先讓我講一個事實：中國大陸有位小學女生，吃過慶生的羊肉之後，隔日遭到憤怒羊的附身，憤怒羊告訴寺廟的負責人說，它可是這位小女生媽媽的大姊啊！肉食者吃過肉後沒被附身，也千萬別高興太早，被吃的肉都知道，肉食者的肉會是它們下次的選擇。

再一次謝謝各位讀者的關愛，全體編輯的同仁也在此衷心期待您的指教和批評。

2014/6/28 編輯部全體合十

1995年10月15日創刊
2014年6月15日出刊
行政院新聞局局版高市誌號第34號
中華郵政高雄雜字第160號登記雜誌類
理 事 長：釋圓塵
發 行 人：王惠亮
封 面 題 字：釋開證
發 行 者：中華佛教護僧協會
編 輯 部：文化教育委員會
封 面：訪英國倫敦佛光寺

地 址：800-52高雄市新興區仁愛一街302號
電 話：(07) 235-7528 • 236-9604
傳 真：(07) 235-7671
劃撥帳號：41350141
戶 名：中華佛教護僧協會
網 址：<http://www.cbssa.org.tw>
E-mail：cbssa.cbssa@msa.hinet.net

封面介紹

開證上人的世界行腳—歐洲弘法、佛學問答之最終篇／編輯部 1

專題研究

中論易解·六情·五陰·六種品／歐陽志宏 5

獎學金文選

台灣學術界對印順法師淨土思想之探討(下)／釋慧悟 29

生活佛法

如何為死亡作好準備／證因法師 61
佛曲話一、二／馮安美 82
淺說《佛法概論》有情—人類為本的佛法／楊星慧 85
尊重生命之一動物有情世界／馮安美 92

教內生活訊息

中華佛教護僧協會慈恩合唱團招生簡章 95
財團法人印順文教基金會103年度論文獎學金申請辦法公告 96
台南女眾佛學院 97

會務報導

103年1~3月份會務工作報告 98
個人會員入會申請書 100
醫療補助申請表 101
103年1~3月份捐款芳名 102

開證上人的世界行腳

——歐洲弘法、佛學問答之最終篇

編輯部

緣起

開證上人本著《普門品》經：「廣修智方便，無刹不現身。」擔負著弘法利生的如來家業，對於世出世法，為了把佛法弘揚到世間一切種種人和種種事，以及具備見、聞、覺、知到十方道場參訪與一切眾生的方便，於是藉著到世界行腳，以期實地了解各國的民情風俗、文化建設與宗教信仰等情形，尤其是佛教在海外發展的實況。出國行腳期間，感恩國內外的宗道師、出家眾、善心菩薩、在家眾的護持與關愛，總能在語言、衣、食、住、及交通上得到方便；在旅途中，一行人屢次地感到好像回到「如來之家鄉」。開證上人著作《慈恩集》從第一集至第六集歐美遊記篇，本《護僧》季刊分別從去年秋季刊、冬季刊、迄今年春季刊、終及夏季刊，期與大家閱眾一同來重溫開證上人的世界行腳。

早在二十多年前的歐洲已有禪宗、密宗及南傳佛教的傳播，奧國維也納華人為創立的正信佛教道場，邀請開證上人為其佛堂主持佛像開光、安座與弘法。1992年6月8日開證上人向佛陀及菩薩告假，帶領法師和信眾前往機場，再次揮手辭別送行的師父及信徒後，正式踏出國門，展開為期二十一天的歐洲弘法與佛學問答。

歐洲弘法

從法國凡爾賽宮的歷史緣起到路易十四及其皇后上斷頭台的因果，足以做為世間的當權者的借鏡，切莫只謀求個人權位與私利，應善解為國民造福，才能受到全民的尊重。例如：新加坡的李光耀在近作中提及，國家的興衰取決於人才、制度、民族性。唯一平民皇帝—拿破崙最終被放逐在孤島，由此印證佛陀在《八大人覺經》中啓示：「世間的一切皆無常。」在有生之年，我們要活得有意義，讓生命發出更莊嚴的光輝，切莫錯過能造福德的因緣。

英國的首都—倫敦是個多霧的都市，獅頭山普獻長老的高徒—道昱法師，千里來到倫敦攻讀博士班，一行人由道昱法師安排及嚮導。參訪慈濟功德會，其從慈善起步，朝向教育文化醫療事業走上沒有國界及宗教之分的國際化，造福人群的事業，以促成國際間的文化交流。來到南傳道場座落於倫敦外郊的一個小鎮，住持蘇密多法師是來自西雅圖的美國人，有四、五十位之出家眾都是歐美人士，發現南傳佛教沒有比丘們互相回禮的習慣。不可思議的因緣促成之下，傳孝法師在異外地收了一位徒弟取名為「圓倫」，他是尼泊爾人十幾歲時到錫蘭出家，很有語言天份，除了母語外，還懂梵文、巴利文、錫蘭語、日語及英語，那時在倫大讀碩士班，是一位難得莊嚴的好青年。

開證上人帶團抵達奧國維也納之創舉，是第一批到當地弘揚佛教的人士。6月17日是佛像安座開光的吉日，開光所有儀式全遵照儀軌進

行，整個道場肅穆莊嚴，信徒都感受到法喜充滿；當有十二人皈依了三寶，此處也可供大家禮佛、修持與靜心。接續二天，十點鐘開始金剛經和藥師經誦讀共修法會，遠從一、二百公里外專程趕來參加的信眾，一百多人聚集在由住宅改造的臨時道場裡，法會場地雖然顯得小些，卻是奧國華僑所創的第一間正信佛教的佛堂。三天的奧國維也納的佛堂聖像開光安座，誦經消災、祝福、說法及信徒皈依，又度亡靈，冥陽兩利普利人天，功德圓滿，皆大歡喜。

捷克是曾被蘇聯控制壓迫的共產國家，蘇聯解體後，採取民主開放政策，以市場經濟為導向。參觀布拉格和十二世紀的老鷹廣場，回到維也納參禪用功，研究佛教在海外的發展及組織海外弘法事項。三寶賜福，得予成行比利時；在機場候機室，看到維也納音樂團那快樂無邪地演奏神態，自樂樂人的感染了大家愉悅的心。體會到佛教以法喜自度度人的菩薩心境，原來是這種慈悲心的最高境界。

佛學問答

法國巴黎於法會之後舉行佛學問答的方式來弘揚佛法，信徒提出問題，大部份由佛學造詣不錯的傳孝法師擔任解答，就在這一問一答之間大家充滿了法喜。在比利時的佛學座談會，由傳孝師父答與比利時的朋友，讓大家對佛教及佛學有更深一層的認識。

在英國倫敦徒步中，有些老外好奇的看著身穿長袍馬褂的師父，詢及「佛陀與上帝」的問題，也因此與幾位外國人結緣。在倫敦的圖書館裡，大家談及學校佛學的發展問題和藏英字典的編輯情形。也在南傳

道場互相交換了一些對佛教的看法。

在奧國維也納的第一天宣揚佛法功課——佛學問答，約有六十位華人和兩位外道教徒參加，由開證上人和傳孝法師來解答一般信徒的心中疑問，人們也覺得佛法確實圓融究竟。深信佛菩薩為度眾生，無處不在；只要大家虔誠禮拜，心存慈悲，多行布施，以植福德；多讀頌佛經，以增智慧，那麼我們就已經在正信的道上了，佛菩薩悉知悉見，隨時在護佑著我們。

結語

摘錄開證上人《慈恩集》最終篇之〈美西遊記〉的開示，佛教在美國傳教要有創新，切不可故步自封，因此，「溫故而知新，可以為師矣。」佛弟子不要忘記，佛教徒的精神之一，人生觀的理念：「十方來，十方去，共成十方事；萬人施，萬人捨，同結萬人緣」的意義。「鹽連魚」回鄉的智慧和勇敢，相信佛陀所說：「大地眾生皆有如來智慧德相，只因顛倒夢想執著而不能證得」的金言。人的世界，當以「忍」、「敬」、「愛心」、互相關懷照顧的誠心和道德觀，即能建設一個安和樂利的社會，及美滿幸福的家庭；這是展現佛教「無緣大慈，同體大悲」最平等、最高的人生道德、最美滿的心理體念。最後謹記，開證上人的啟示：佛弟子對宗教信仰要有深刻的認識，要具足正信、正見、正念，以三皈依的本旨，為眾生發無上心——「上求佛道、下化眾生」的大願，時時勤修佛道，學習教典，成就智慧，廣行自利利他的菩薩道。

專題研究

中論易解・六情・五陰・六種品

歐陽志宏
文字工作者

壹、觀六情品

一、前言

佛典中稱六根為六情，乃因於眾生以六根接觸外境，隨念分別，引發情識，故稱為「六情」。佛在世時，常囑咐弟子們守護六情，以免滋生妄念，所謂「是諸阿羅漢，欲染處不染，應瞋處不瞋，應癡處不癡，守護六情。」或有人問，菩薩守護六情可有特別之法？的確是有的。菩薩以般若空慧觀察眾生之能見、所見，皆是「虛誑因緣果報」，因此，菩薩智慧始終以觀照六情無我，眾生本空，徹底覺知「六情實相」為最佳守護之道。

《般若經》云：「無眼耳鼻舌身意，無色聲香味觸法……。」論主解釋：「眼自見色，耳自聞聲，鼻嗅香，舌知味，身知觸，意知法，空無我法；離此六事，更無眾生。」意謂：六情有六，眾生是一，六不是一，一不是六，所謂「眾生」只是六種差別覺受，別無有「我」。此一「不相即」論理乃《智論》常用之法，論及「五陰無我」也是如此。

平實而論，此一法門極為簡便，只須認識六情作用，而後「於內六情不著，於外六塵不受，能於此二不作分別。」本論再度將此一法門作了精

確的詮釋，最初從「眼根」推論，例觀其餘五情，當體即空，空無所有，無處能染，無處可著。

二、偈頌全文

◎ 立六情

1.眼耳及鼻舌 身意等六情 此眼等六情 行色等六塵 [眼等六情，感知六塵]

◎ 破眼見

2.是眼則不能 自見其已體 若不能自見 云何見餘物? [眼不自見，何以有見]

3.火喻則不能 成於眼見法 去未去去時 已總答是事 [三時檢視，不成眼見]

4.見若未見時 則不名為見 而言見能見 是事則不然 [見若未見，何言能見]

◎ 破見者

5.見不能有見 非見亦不見 若已破於見 則為破見者 [若實無見，亦無見者]

◎ 破見性

6.離見不離見 見者不可得 以無見者故 何有見可見? [離於因待，無見見者]

◎ 別觀「還滅門」

7.見可見無故 識等四法無 四取等諸緣 云何當得有? [見等若空，無明還滅]

◎ 例觀「五根、五塵等」不可得

8.耳鼻舌身意 聲及聞者等 當知如是義 皆同於上說 [五根五塵，同一空義]

三、偈頌註釋

◎ 立六情

1. 眼等六情，感知六塵

1. 眼耳及鼻舌，身意等六情，此眼等六情，行色等六塵。

[▲簡譯] 眼、耳、鼻、舌、身、意等，稱為六情。此眼等六情，足以感知（行）色、聲、香、味、觸、法等六塵。如此明顯的存在，何以說無有眼見？

[▲釋文] 六情，中國佛教比喻為「六根門頭」，表明一切行為的源頭在此。眾生以眼等六根接觸外境，根境和合，引發情識而有一切苦樂，故稱「六情」。而依能取的「眼等六情」感知外境，分別諸法，稱為「行」；外境「色等六塵」又名為六境——色、聲、香、味、觸、法。所謂「塵」乃塵埃，有染污之義，足以染污人們的心靈，故《圓覺經》云：「眾生皆妄認四大為自身相，六塵緣影為自心相。」

[▲引證] 《智論》19：「從內六情、外六塵和合故，生六種識。六種識中生三種受：苦受、樂受、不苦不樂受。是樂受一切眾生所欲，苦受一切眾生所不欲，不苦不樂受不取、不棄。」(T25, 199c)

◎ 破眼見

1. 眼不自見，何以有見？

2. 是眼則不能，自見其己體，若不能自見，云何見餘物？

[▲簡譯] 論主說：眾生之「見」有如此真實嗎？但眾生之眼見，即使「自見其己體」都做不到，若「自見」都不可能，怎能「真實」見餘物？

[▲釋文] 為何「眼不自見」不稱為「見」？即使見「餘物」也不承認為「真實」？須知若有「決定眼見」必須無所限制，遍一切處，無所不見。若「自見其體」尚且不可能，有這麼大的限制，何以說有「真實眼見」？有條件限制之「見」，即使見了「餘物」，如何承認是「真實之見」？

[▲引證] 《智論》18：「若深心攝念，能如實見諸法實相。諸法實相者，不可以見聞念知能得。何以故？六情、六塵，皆是虛誑因緣果報；是中所知所見，皆亦虛誑。是虛誑知，都不可信；所可信者，唯有諸佛於阿僧祇劫所得實相智慧。以是智慧，依禪定一心，觀諸法實相，是名禪定中生般若波羅蜜。」(T25, 196c)

2. 三時檢視，不成眼見

3. 火喻則不能，成於眼見法，去未去去時，已總答是事。

[▲簡譯] 假以「已燒、未燒、燒時」之「火喻」也足以證明「眼見法」不可能成立。〈去來品〉論及「已去、未去、去時」實相時，已總答了此事。

[▲釋文] 上偈之說，總有人未被說服，有人問：眼雖不見自體，但能見外境，為何不可？於是本偈以「火喻」說明「眼見不實」，此與〈去來品〉所說一致。所謂「火喻」乃指：「已見」如「已燒」，如火已燒盡；

「未見」如「未燒」，尚未見火苗；「見時」如「燒時」不住，不離已燒、未燒，空無自性，如是例觀已見、未見、見時，全無「見」可得，因此「火喻則不能，成於眼見法」。本偈以「三時法」論理說明所謂的「見」，於「過、現、未」三時中遍尋不著。

[▲引證]《智論》35：「般若波羅蜜雖是假名，而能破諸戲論；以自性無故，說言不可見。如火從眾緣和合，假名為火，雖無實事而能燒物。」
(T25, 318b)

3. 見若未見，何言能見？

4. 見若未見時，則不名為見，而言見能見，是事則不然。

[▲簡譯] 假如「見」不能常見，尚有未見之時，不應名為「見」；而你斷然地說「有見能見」，顯然不是事實。

[▲釋文] 假如實有「見性」，應於一切時、一切處無所不見，不受限制，也不應與色塵相待。若必須因待於外境才有「見」，表示尚有「未見」，若有「未見」，即不決定有，不真實有，所以說「見若未見時，則不名為見」。如此，若說決定有「能見之見」顯然不是事實。本偈用「相待法」論理證明因待而有之「見」，非真實之「見」，所以「是事則不然」。

◎ 破見者

1. 若實無見，亦無見者

5. 見不能有見，非見亦不見，若已破於見，則為破見者。

[▲簡譯] 如上所說，獨有「能見」不能有見，何況「非見」！「非見」當然亦不見。除了「見、非見」，難道還有其他的「見」嗎？假如「見」非實有，何來實有「見者」？

[▲釋文] 上文以「眼不自見，何以有見？」「三時檢視，不成眼見。」「見若未見，何言能見？」三次論證「見」不可得。若「見」不真實，何況「非見」！若已破「見、非見」則已破一切見。若無有決定「見」，何來實有「見者」？

◎ 破見性

1. 離於因待，無見見者

6. 離見不離見，見者不可得，以無見者故，何有見可見？

[▲簡譯] 不論見者「離見、不離見」，見者皆不可得，為何？假如見者離了見，何以名為見者？假如見者不離見，豈不是見法即見者，見者即見法！人法不分，怎能名為見者？若實無「見者」，何來「能見」可見色塵？

[▲釋文] 所謂「離見、不離見」皆有離去「因待」之意。若「離見」，尚且無有「見、見者」之名，何況實有「見、見者」！若「不離見」，人法不分；又一旦見法消失，見者豈不隨之消失！以此可知「見者不可得」，若無「見者」，怎能說有「能見」可見色塵？上二句用「一異法」論證「見者」不可得。下二句以「相待法」論證「見性」不可得。

◎別觀「還滅門」

1. 見等若空，無明還滅

7. 見可見無故，識等四法無，四取等諸緣，云何當得有？

[▲簡譯] 由上文可知，能見之見性、可見之色塵，全無實性。若「根、塵」不實有，由「根、塵」和合而生之「識、觸、受、愛」等四法亦無，如此一來，由無明、貪愛因緣所結生的「四取」等諸緣，怎能說為「有」呢？

[▲釋文] 所謂「見」是見性，「可見」是色塵，而「識等四法」意指十二因緣的「識、觸、受、愛」四支。如《阿含經》云：「眼、色緣生眼識，三事和合觸，觸緣受，若苦若樂、不苦不樂。」所謂「四取」乃欲取、見取、戒取、我語取。眾生因「四取」而結生流轉三界之「業有」。由此可知「見、可見」根塵和合，代表以「無明」為導的身口意諸行。若無明諸行空，致使生死流轉的「識等四法」及「四取等諸緣」一切皆空。可見，本偈實為十二因緣「還滅門」之詮釋。

[▲引證] 《智論》28：「但以內六情、外六塵和合生六識，及生六受、六想、六思。以是故，心如幻化，能知一切眾生心心數法，無有知者，無有見者。」(T25, 265c)

◎例觀「五根、五塵等」不可得

1. 五根五塵，同一空義

8. 耳鼻舌身意，聲及聞者等，當知如是義，皆同於上說。

[▲簡譯] 不但「眼根、色塵」之「見、可見」空無所有，例觀其餘「耳、鼻、舌、身、意」五根，及「聲、香、味、觸、法」五塵，乃至相待而有的「聞者、嗅者」等，皆同上文所說，同一空義。

[▲釋文] 反過來說，眼等六情，色等六境，乃至「聞者、嗅者」等，一一必須具足「空無有我」的寂滅性，才可能有根境相待，不相錯亂之作用。

[▲引證] 《智論》6：「諸法相雖空，亦有分別可見、不可見。譬如幻化象、馬及種種諸物，雖知無實，然色可見，聲可聞，與六情相對，不相錯亂。諸法亦如是，雖空而可見、可聞，不相錯亂。」(T25, 101c) 由此可知《般若經》所謂：「無眼耳鼻舌身意，無色聲香味觸法…」真實不虛。

貳、觀五陰品

一、前言

在龍樹的時代，有人認為何必大費周章成立五陰！只須知道「垢心即煩惱，淨心即善法」，不就夠了？龍樹說：如果這麼簡單，垢心生起後，有何理由變成清淨心？清淨心生起後，又何以轉成垢心？只知粗鄙現行的事相，而不知「心所法」是不對的，必須知道有「五陰」才行。又有人問：若有這些個心所，何以不多不少只說五種，為何不是六種或七種？龍樹說：世間諸法，各有定數，恰如一手有五隻指頭一樣，不能要求多或少，佛分判五陰，恰如其份。

五陰於世間的意義，《智論》如此解釋：眾生因五欲，所以承受苦樂（受陰），又因取相而深染快樂（想陰），以深染快樂之故，或生三毒，或生三善根，便是「行陰」；而「識陰」永遠是這些心思的主人。五欲即「色陰」，乃煩惱之根本。所以佛最初說「色陰」，其餘次第立名。

五陰，若各別觀照，如《雜阿含》云：「觀色如聚沫，受如水上泡，想如春時燄，諸行如芭蕉，諸識法如幻，日種姓尊說。」所謂「日種姓尊」即佛，佛希望弟子們晝夜專精，正智繫念五陰，到達解脫的清涼地。能否觀照五陰寂靜，甚至成為「法師資格」的判準，其重要性由此可見。如《雜阿含》卷1：

佛告比丘：若於色說是生厭、離欲、滅盡、寂靜法者，是名法師。若於受、想、行、識，說是生厭、離欲、滅盡、寂靜法者，是名法師。是名如來所說法師。（T99，5c）

如上所述，阿含經重視五陰教理，大乘經論也不遑多讓，菩薩圓證六波羅蜜，也是如此觀照的。《智論》81：「世尊！云何菩薩摩訶薩住禪波羅蜜取羼提波羅蜜？佛言：菩薩住禪波羅蜜，觀色如聚沫，觀受如泡，觀想如野馬，觀行如芭蕉，觀識如幻；作是觀時，見五眾無堅固相，作是念：割我者誰？截我者誰？誰受、誰想、誰行、誰識？誰罵者？誰受罵者？誰生瞋恚？是為菩薩住禪波羅蜜取羼提波羅蜜。」

二、偈頌全文

◎論「色陰」性空

1.若離於色因 色則不可得 若當離於色 色因不可得 [色因色法，緣生性空]

2.離色因有色 是色則無因 無因而有法 是事則不然 [無因有果，是事不然]

3.若離色有因 則是無果因 若言無果因 則無有是處 [無果有因，無有是處]

◎ 論「色因」性空

4.若已有色者 則不用色因 若無有色者 亦不用色因 [有色無色，不用色因]

5.無因而有色 是事終不然 是故有智者 不應分別色 [色因非實，云何有色]

◎ 結觀「五陰」性空

6.若果似於因 是事則不然 果若不似因 是事亦不然 [色法色因，非一非異]

7.受陰及想陰 行陰識陰等 其餘一切法 皆同於色陰 [例觀餘陰，皆同色陰]

◎ 結示「空法」為依

8.若人有問者 離空而欲答 是則不成答 俱同於彼疑 [離空欲答，答不成答]

9.若人有難問 離空說其過 是不成難問 俱同於彼疑 [離空難問，問不成問]

三、偈頌註釋

◎論「色陰」性空

1. 色因色法，緣生性空

1. 若離於色因，色則不可得；若當離於色，色因不可得。

[▲簡譯] 假如離於客觀存在的色因，何來主觀存在的色法？若離於主觀存在的色法，又何來客觀存在的色因？

[▲釋文] 這一品雖是「觀五陰」，但只提出「色陰」作代表，而且一開始即表明「色因」與「色法」因待而有，不決定有。以下各偈頌，皆依於本偈而開展。

2. 無因有果，是事不然

2. 離色因有色，是色則無因，無因而有法，是事則不然。

[▲簡譯] 如何知道「色法」緣生性空？若離了種種客觀的「色因」而有所謂的色法，此一色法豈不是「無因」？若說「無因」而自成一切法，豈有此理！

3. 無果有因，無有是處

3. 若離色有因，則是無果因，若言無果因，則無有是處。

[▲簡譯] 反過來看，假如離於主觀的「色法」，而有客觀的「色因」，豈不成了「無果因」？若說世上有「無果因」，哪有這種道理！

[▲釋文] 不必有「果」，但見有「因」的存在，乍看之下，似乎不是問題！例如不必房舍，但有磚瓦存在，有何不可？試想，若磚瓦不為房舍所用，離於因待，還成房舍之因嗎？或許只能棄之於地，化為塵土吧！所以說「若離色有因，則是無果因」。所謂「無果因」乃虛妄不實之「自性有見」，所以說「若言無果因，則無有是處」。

◎論「色因」性空

1. 有色無色，不用色因

4. 若已有色者，則不用色因，若無有色者，亦不用色因。

[▲簡譯] 假如「色陰」已先有，何必種種「色因」？若無有「色陰」，因果相待，又何必種種「色因」？

[▲釋文] 看待諸法的決定想，不離「已有、無有」。若說「色因」不必因待「色陰」也可以自性存在，不妨從色陰的「已有、無有」作驗證。若色陰「已有」，何必種種色因？——「若已有色者，則不用色因」。若色陰「無有」，因果相待，自然也不用種種色因——「若無有色者，亦不用色因」。可見所謂「因果」只在彼此相互因待的當下，方才假名「因果」。論其自性，則空無所有，此乃「有無法」論理。

[▲引證] 《智論》32：「若因中先有果，是事不然；因中先無，亦不然。若先有，則無因；若先無，以何為因？若先無而有者，亦可從無因而生。復次，見果從因生，故名之為因；若先無果，云何名因？復次，若果從因生，果則屬因，因不自在，更屬餘因；若因不自在者，云何言果但從此因生？如是種種，則知無因緣。」(T25, 296b)

2. 色因非實，云何有色？

5. 無因而有色，是事終不然，是故有智者，不應分別色。

[▲簡譯] 如上所說，已知「色因」非實。若說無有「色因」，但有「色法」，無論如何是說不通的！有智之士不應以決定想，分別色因、色法！

[▲引證]《宗鏡錄》49：「因果等言，皆假施設，觀現在法有引後用，假立當果，對說現因；觀現在法有酬前相，假立曾因，對說現果。假，謂現識似彼相現。如是因果，理趣顯然，遠離二邊，契會中道，諸有智者，應順修學。」(T48，707c)

◎結觀「五陰」性空

1. 色法色因，非一非異

6. 若果似於因，是事則不然，果若不似因，是事亦不然。

[▲簡譯] 假如「果」指眾生之色陰，「因」是種種色因。若果似於因，可以稱呼「眾生」為頭、手、身、足嗎？若果不似因，「眾生」還能有頭、手、身、足之作用嗎？

[▲釋文] 由上可知，不論因果「相似、不相似」皆非實相，非一非異。本偈以「一異法」論理審視「因果」定性不可得，如「色因、色法」之關係，定性亦不可得。

[▲引證]《智論》14：「若眾生於五眾因緣有者，五眾無常，眾生亦應無常。何以故？因果相似故；若眾生無常，則不至後世。」(T25，164a)

2. 例觀餘陰，皆同色陰

7. 受陰及想陰，行陰識陰等，其餘一切法，皆同於色陰。

[▲簡譯] 不僅色陰如此，受陰、想陰、行陰、識陰等一切法，同樣無有定性，而破其自性，顯其「非一非異」之空義，其道理與「色陰」一致。

[▲釋文] 若已知「色陰」空無自性，其餘「受、想、行、識」四陰，是否實有自性？比照上文即可明白，所以說「其餘一切法，皆同於色陰」。觀照五陰實相，除了逐次解析外，不妨也可觀照「五陰」全體與「眾生法」的關係。五陰，若各各無我，各各非實，則當體寂靜。如下說明：

[▲引證]《智論》14：「問曰：定有眾生，何以故言無？五眾因緣，有眾生法；譬如五指因緣，拳法生。答曰：此言非也！若五眾因緣有眾生法者，除五眾，則別有眾生法，然不可得；眼自見色，耳自聞聲，鼻嗅香，舌知味，身知觸，意知法，空無我法；離此六事，更無眾生。」(T25, 163c)

◎結示「空法」為依

1. 離空欲答，答不成答

8. 若人有問者，離空而欲答，是則不成答，俱同於彼疑。

[▲簡譯] 假如有人來問難，一旦離於空義作答，必然「答不成答」；不僅如此，自己也將落入與問難者相同的狐疑中。

2. 離空難問，問不成問

9. 若人有難問，離空說其過，是不成難問，俱同於彼疑。

[▲簡譯] 假如有人來問難，一旦離於空義而欲反問，指出其過失，必然「問不成問」；不僅如此，自己也將落入與問難者相同的狐疑中。

[▲釋文] 一切問答，必須依於諸法眾緣和合，相因相待，緣起無性之空

義，如本文之論議一般，否則「答不成答」，「問不成問」，既不能彰顯過失，亦無從解除疑慮，徒勞無功，反而落入與問難者同樣的狐疑中。佛法中所謂的「相似法」尚且應該摒除，何況是離於空義的問答！「空義」論理，之所以不適合與世間法「邏輯」相提並論，主要的原因也在此。

參、觀六種品

一、前言

六種，又名六界，是有情身心所依的六種根本元素——地、水、火、風、空、識。《中阿含》所謂：「以六界合故便生母胎，因六界便有六處。」由於這六種元素於眾生界無處不有，故名為大。前四者又是構成一切物質的要素，無處不有，故名四大。於有情身心中，以身根所能感觸的堅性、濕性、熱性、動性，而有四大之名；另有虛空的容受性，加上識的了別性，合稱六大。

眾生所受之苦，六大中之「四大」佔了相當的份量，所謂「吾所以有大患，為吾有身」，佛典中說它們「性不相宜，各各相害」或「四大為身，常相侵害」，甚至比喻成毒蛇，期勉佛弟子應當認清真相，思惟無常、苦，避免墮入「愛取」的繫縛中。此外「六大」也是菩薩觀察「諸法空相」的入處。如觀察無我，所謂「四大及造色圍虛空，故名為身；是中內外入因緣和合生識種，身得是種和合，作種種事。」觀察男女空相時，所謂「於空六種和合中，強名為男，強名為女；若六種是男，應有六男，不可以一作六、六作一。」觀察諸法和合空相時，所謂「若各各中無，和合中亦無；如六狗各各不能生師子，和合亦不能生，無性故。」

種種以「六大」為對象而發起的空義思惟，比比皆是。

《智論》在論證「心力為大」的課題中，「六大」亦不缺席，所謂：「以地有色、香、味、觸重故，自無所作；水少香故，動作勝地；火少香、味故，勢勝於水；風少色、香、味故，動作勝火；心無四事故，所為力大。」此處，雖然沒有提及「空大」，但明顯可知虛空無相，如心之無相，因此「心力為大」，而後更以煩惱心、有漏善心、二乘無漏心，與大菩薩智慧相互比較，證明「行般若波羅蜜者，畢竟清淨，無所罣礙，…欲得是大神力，當學般若波羅蜜。」由此可見論證虛空無相之意義何其遠大！

本文所關注的問題是，既然「六大」是構成一切法的基本要素，它們是自性存在的嗎？經云：「內有六入，外有六塵，內外和合生六種識，是六種識，因緣得名。」若根、境、識因緣和合而有其名，六種何曾例外？

二、偈頌全文

◎ 破有相

1.空相未有時 則無虛空法 若先有虛空 即為是有相 [先有先無，虛空無相]

◎ 論「無所相」

2.是無相之法 一切處無有 於無相法中 相則無所相 [一切處無，相無所相]

◎ 論「無所住」

3.有相無相中 相則無所住 離有相無相 餘處亦不住 [有無相中，相無所住]

◎ 論「無所緣」

4.相法無有故 可相法亦無 可相法無故 相法亦復無 [無有相待，二者皆空]

◎ 破一切相

5.是故今無相 亦無有可相 離相可相已 更亦無有物 [離相可相，更無他物]

◎ 破「知者」

6.若使無有有 云何當有無?有無既已無 知有無者誰?[有無既空，誰知有無]

◎ 結觀「六種」皆空

7.是故知虛空 非有亦非無 非相非可相 餘五同虛空 [如虛空相，餘五皆同]

8.淺智見諸法 若有若無相 是則不能見 滅見安隱法 [說有說無，非安穩法]

三、偈頌註釋

◎破有相

1. 先有先無，虛空無相

1. 空相未有時，則無虛空法，若先有虛空，即為是無相。

[▲簡譯] 若說有一法實有，是「先無後有」或「亙古恆有」呢？若「虛空相」尚未發生，當然無所認識；若「虛空」先有，一切法盡是虛空，怎能無中生有？不應無中生有，但又見一切相，如何不虛妄？

[▲釋文] 論及虛空是否自性存在，必須理解其存在的形式，不出「先無後有」及「亙古恆有」二種，即本偈所謂「先無」及「先有」。但不論何者，虛空皆是無相。從「先無後有」而論，天文學家說，140 億年前，宇宙大爆炸尚未發生前，確實沒有虛空存在，從科學上即可證明「空相未有時，則無虛空法」。而大爆炸發生的剎那，時間與空間從此相對存在，所謂「先無後有」的「後有」，仍然是相待而有，但凡以「相待」而說有者，即是虛妄相，即是無相。

[▲引證] 《智論》51：「問曰：常有虛空，因色故虛空相現，然後相在虛空？答曰：若虛空先無相，後相亦無所住。若虛空先有相，相無所相；若先無相，相亦無所住。」（T25，426c）

◎ 論「無所相」

1. 一切處無，相無所相
2. 是無相之法，一切處無有，於無相法中，相則無所相。

[▲簡譯] 一切虛妄所現的「無相法」，即使「處所」當然亦是虛妄。若「處所」虛妄，何來實有「所相」？

[▲釋文]「虛空」一向被當作「所相」，但一切相法，恰如眼疾因緣而見空中之花，既知空中之花是幻影，而顯現花影之虛空豈是真實？何來實有「所相」？

◎論「無所住」

1. 有無相中，相無所住

3. 有相無相中，相則無所住，離有相無相，餘處亦不住。

[▲簡譯] 假使所謂「有相」、「無相」之一切法全然虛妄，又何有所住？離於「有相、無相」，尚有餘處可住嗎？

[▲釋文] 也許你認為「無相法」必有住處。但住於何處？一切住處只有二相：有相、無相。住於「有相」嗎？但「有相」已有，何能更住？住於「無相」嗎？既是無相，如何能住？若「無相」能住，豈不依然無相！如〈三相品〉云：「住不自相住，亦不異相住。」若一切相無住，豈不如夢如幻？

[▲引證]《智論》6：「若虛空法實有，虛空應有住處，何以故？無住處則無法。若虛空在孔穴中住，是為虛空在虛空中住，以是故，不應孔中住；若在實中住，是實非空，則不得住，無所受故。…問曰：虛空有相，汝不知故言無，無色處是虛空相。答曰：不爾！無色是名破色，更無異法，如燈滅，以是故無有虛空相。」（T25，102c）

◎論「無所緣」

1. 無有相待，二者皆空

4. 相法無有故，可相法亦無，可相法無故，相法亦復無。

[▲簡譯] 一旦了知一切相、一切法非實，而「可相法」難道可以例外？更何況「相法」、「可相法」乃相待而立，無有自性。

[▲釋文] 總觀六種，濕相為水，熱相為火，動相為風，心為思相，五眾為無常相，五受眾乃無常、苦空相。「諸相」必假「諸法」而顯，「諸法」即「諸名」，所謂「義之與名為合耶？為離耶？若合名，說火時應燒口；若離，說火時應得水！」可見一切「相」與一切「法」亦是相待有，無有自性。假如「相法」無有自性，「可相法」能有自性嗎？如《十二門論》云：「若凡事有相，實有其相，必有二種過失：一者，無因而先已有相；二者，有相從他處來顯此相。」

[▲引證] 《智論》51：「問曰：常有虛空，因色故虛空相現，然後相在虛空？答曰：若虛空先無相，後相亦無所住。若虛空先有相，相無所相；若先無相，相亦無所住。若離相、無相已，相無住處；若相無住處，所相處亦無；所相處無故，相亦無；離相及相處，更無有法。以是故，虛空不名為相，不名為所相，不名為法，不名為非法，不名為有，不名為無，斷諸語言，寂滅如無餘涅槃。餘一切法，亦如是。」（T25，426c）

◎破一切相

1. 離相可相，更無他物

5. 是故今無相，亦無有可相，離相可相已，更亦無有物。

[▲簡譯] 現今得知一切法無相，亦無有可相。離「相、可相」之因待，尚有其他物相嗎？

[▲引證]《智論》70：「相、所相法不定故，因『所相』，故有『相』。所以者何？若先有『相』，無『所相』者，則無『相』，無所因故。若先有『所相』，而無『相』者，云何有『所相』？無所因待故！」

復次，『相』與『所相』不定，『相』或時作『所相』，『所相』或時是『相』，是故『相』不定、不實故，『所相』亦無；若『所相』不定、不實故，『相』亦無。是故說是相、是無相、是相無相不可得。」(T25, 549a)

◎破「知者」

1. 有無既空，誰知有無？
6. 若使無有有，云何當有無？有無既已無，知有無者誰？

[▲簡譯] 假如虛空及諸法「有」不能成立，何況是「無」！假使「有、無」乃虛妄因待，亦無實有可顯之相，而那一個分別「有無」之知者，何得不虛妄？

[▲釋文] 假使「有相」不可得，遑論「無相」！「有無」虛妄因待，亦無可顯之相，那麼可顯「有無相」之知者，何得不虛妄？本偈彰顯「有無」相空，進而勘破「知者」亦空。前二句以「相待法」雙破「有無」，後二句也以「相待法」進破「知者」。「有無」是法，「知者」是人。「人、法」亦是「相」及「可相」。「有、無」因待而空，恰如「人、

法」因待而空；而「人、法」因待而空，又何嘗不是「相」及「可相」因待而空！

◎結觀「六種」皆空

1. 如虛空相，餘五皆同

7. 是故知虛空，非有亦非無，非相非可相，餘五同虛空。

[▲簡譯] 由上論理可知「虛空，非有亦非無」，自性空寂，不住有，不住無，非相，非可相。不僅虛空如此，其餘地、水、火、風、識等「餘五種」，亦同於虛空。

[▲釋文] 或有人問：「虛空無相」尚可接受，而地是堅相，水是濕相，火是熱相，風是動相，識是了知相，各各有相，怎能說「餘五同虛空」？理解如下：

一、以「火熱相」為例。若決定「火為熱相」，那麼「可相」為何？或是焰，或是煙，或無相，由於「可相法」不定，「所相不定、不實故，相亦無。」再者，有物遇小熱則燒，有物遇大熱亦不燒，若「可相法」不定，即為「非有」，假使「可相法」非有，此無故彼無，「相法」亦無，所以「火熱相」不可得。

二、再以「識了知相」為例。由於「識」能了別一切境，經常被認為「有性」，且是「神我」之所在。曾有人問難：「若內無神，色識念念生滅，云何分別知色青、黃、赤、白？」論主以「識性相依」，「念依識性」，「識性生滅而有念力之作用」回答如下：

[▲引證]《智論》12：「汝若有神，亦不能獨知，要依眼識故能知。若爾者，神無用也。眼識知色，色生滅，相似生，相似滅，然後心中有法生，名為念。是念相，有為法雖滅過去，是念能知。如聖人智慧力，能知未來世事，念念亦如是，能知過去法。若前眼識滅，生後眼識，後眼識轉利有力。色雖暫有不住，以念力利故能知。以是事故，雖念念生滅無常，能分別知色。」（T25，149c）

[▲釋文] 六種，除了以「相、可相」論理，亦可另從三方面理解其「無相」：

- 一、「因緣不同而無定相」：在不同的因緣下，如氣溫或速度，「六種」可輕易發生變化。
- 二、「見解不同而無定相」：以論議師所論之「六種」，見解各各不同；又若以「空法」論議可知，一切法無相。
- 三、「神力所及而無定相」：以神通者能力所及，「六種」無有自相可得，亦無有礙。綜合說明如下：

[▲引證]《智論》15：「地若常是堅相，不應捨其相，如凝酥、蠟蜜、樹膠，融則捨其堅相，墮濕相中；金、銀、銅、鐵等亦爾。如水為濕相，寒則轉為堅相，如是等種種，悉皆捨相。復次，諸論議師輩有能令無，無能令有；諸賢聖人、坐禪人能令地作水、水作地。如是等諸法皆可轉。」（T25，171a）

[▲引證]《智論》31：「相不定故不應是相，如酥、蜜、膠、蠟等，皆是地相，與火合故，自捨其相，轉成溼相；金、銀、銅、鐵與火合故，

亦自捨其相，變為水相；如水得寒成冰，轉為地相；如人醉睡，入無心定，凍冰中魚，皆無心識，捨其心相，無所覺知；如慧為知相，入諸法實相，則無所覺知，自捨知相。是故諸法無有定相。」（T25，294b）

2. 說有說無，非安穩法

8. 淺智見諸法，若有若無相，是則不能見，滅見安隱法。

[▲簡譯] 智慧淺薄者，放眼所及，見世間一切，若非「有相」即是「無相」。以這般憶想分別，妄自取相，終究見不到能滅一切妄見的涅槃安穩法。

[▲釋文] 以所緣之不同，世人常犯的五見是：身見、邊見、邪見、戒取見、見取見。尚未得道者，由於不見實相，以愛見因緣而生種種戲論，若見法生，取相說「有」；若見法滅，取相說「無」，因而見不到能滅一切妄見的安穩法。但智者不然，若見諸法生，即滅無見；若見諸法滅，即滅有見。

本偈或許透露出論主在「六種」中，先評破「虛空相」的動機所在。若最容易被認為實有的「虛空」也虛妄不實，世間還有什麼是實有的呢？般若經論中「虛空」常被用於比喻諸法實相的清淨、平等、無邊，用處廣泛。而透過本文論理可知：「虛空之喻」意義深遠，不只是比喻而已。

[▲引證]《智論》18：「邪見人雖口說一切空，然於愛處生愛，瞋處生瞋，慢處生慢，癡處生癡，自誑其身；如佛弟子實知空，心不動，一切結使生處不復生。譬如虛空，烟火不能染，大雨不能濕；如是觀空，種種煩惱不復著其心。」（T25，194a）

台灣學術界對印順法師

淨土思想之探討（下）

釋慧悟

出家道場：越南福祥寺

現為華梵大學博士班學生

五、印順人間淨土理念與實踐

印順法師認為佛法必須著重於根機，契理，即所說的法，契於佛法的真義，能契合徹底且究竟之義。¹而他認為自己所揭示的人間佛教，即符合這兩項重點，其著重於人間正行之開展，且適合現代所需，最主要的是契合於佛法的深義。²至於如何讓群眾聽了簡白易懂，且要了解世人心之所需，以期符合時代的需求，最重要所要契合的佛法意涵到底為何？要如何達到此一目的？使人人因佛法而滋利，並樂於接受佛法之開示，遵循佛陀之教誨而行，使人間成為一樂土。實為本文要探討的重

¹ 見印順，〈佛在人間〉，頁 17。

² 同前註，頁 18。

點。

（一）淨土在人間

世人往往認為此土為穢，要得淨土必須脫離此地而外求，印順法師則不以為然，其說：「離三惡趣生人中，捨人身生天上，此異學之世間淨化。佛法則不然，求出三惡趣，不必生天上；所謂「人身難得」，「佛法難聞」，淨化世間在人中。」³佛法強調人身之可貴，故要淨化世間也是以人為本，以此地為中心，因為人間與我們關係最為密切，若談淨化不以此地為主角，反而去淨化他方之國土，豈不本末倒置。所以法師維持其一貫之理念，認為淨化人間為首要，故說：

釋尊有云：吾為汝說過去、未來，不知汝信不信，且為談現在。準此意以讀釋尊本教，則於十方世界談此土，三世時劫重現在，一切有情詳人類。即此土、此時之人類以明世間之淨化可也，豈必動言十方世界、一切有情哉！⁴

所以他秉持釋尊之教誨，不談過去未來等虛玄之事，不說及十方國土之一切眾生萬物，應以我們活著的當下，所在的這塊土地，去關注周遭之人事物，如何達到淨化人間之目標才是吾人應去關懷的。而要達成

³ 見印順，《印度之佛教》，頁41。

⁴ 同前註，頁41-42。

此目的，必要維持人身，不墮惡道，不求生天乘，所以如何修得為人，為修習佛法、淨化人間首要課題。

1. 修三福業以求人身

生天雖最為福樂，但佛法中還是以人為最好的修行媒介，因為若太過享樂、安逸必會有損智慧，身處在地獄之中時時受苦，根本無暇修行，故其雲：「人有三事，比諸天還強；佛出人間；諸天命終，也以人間為樂土：在這適宜於修學佛法的立場，人間比天上好，人乘法也就比天乘法更可貴！」⁵所以人間才是最好的修行環境，因為人的求知慾望、慈悲心、堅忍度，都勝過於天人，且此環境苦樂參雜，會使我們的智慧磨垢生光，與佛法相應，連釋尊都在人間成佛，故我們應以居於人道而感到高興。

而如何能世世修得人乘，以期能建設人間淨土，法師認為乃要修集人天乘之善業，⁶如其云：「要求未來世仍得人身，名人乘法。以人為可貴的，盡人的本分，做人類應做的正事；有此人身的正行，將來定能獲生人間。因果等流，毫無差失。」⁷此人類之正事、正行，即佈施、持戒與修定，佈施乃積極的利他的善行；持戒是止惡揚善，以達到自心的清淨；修定能不受欲樂的束縛，不為散亂所擾亂，亦可達清淨之效果，但須依於「慈悲心」且住於「淨戒」，才不致招魔著邪，才能於心中獲

⁵ 參見印順，《成佛之道》，頁94。

⁶ 同前註，頁95。

得真正自主的自由。⁸故要廣行此三福業，並要發願只願求生人間，逢佛之出世，於佛前聽聞佛法，⁹即修行人乘之正法，不求生天之福報，如此才可避免因業力所緣而生於天。即如法師所說：「求人而得人，修天不生天。勤修三福行，願生佛陀前。」¹⁰之原則。

2. 佛不出人間

成佛是人們學習佛法的終極目標，亦是眾人心之所趨，太虛大師人生佛教的核心思想，於前文已提及，就是「人・菩薩・佛」，即從人而發心學菩薩行，由學菩薩行而成佛。印順法師所提的人間佛教，即以此為基礎，他說：「佛是我們所趨向的目標；學佛，要從學菩薩行開始。菩薩道修學圓滿了，即是成佛。」¹¹

所以，法師所提的成佛三階段從凡夫菩薩、聖賢菩薩、再到佛菩薩。¹²其中更進一步強調凡夫菩薩的重要性，即人藉著不斷的修習佛法、行十善業，亦終可成佛，但這樣的佛，並非同他方國土一樣，是遙不可及的，就如同法師於阿含經中得到的啟發「諸佛皆出人間，終不在天上成佛也」¹³，即是說如釋迦佛陀一般，運用他的慈悲心、大智慧、精進不息的毅力，從人的苦痛、障礙中獲得解放，徹底體悟了人生的真諦，成為人間的佛陀，所以他說：「即人而成佛，成佛而不礙為人。成佛，即人的人

⁷ 參見印順，《佛在人間》，頁 44。

⁸ 參見印順，《成佛之道》，頁 115。

⁹ 參見印順，《成佛之道》，頁 95。

¹⁰ 同前註，頁 94。

¹¹ 參見印順，《佛在人間》，頁 99-100。

¹² 同前註，頁 100。

性的淨化與進展，即人格的最高完成。」¹⁴所以在法師的眼中，佛與人無異，只不過他具備人類最高的覺性，所以身為人與成佛，是並行不悖的，這打破了一般人認為成佛必定是離開此土、且具備各種神力的迷思，一旦眾人成佛，那此人間就已非穢土，便成人間的淨土、理想的社會，亦是動盪不安的時代中，眾生所希求的理想國度。

要達到這樣的目的，即要先發菩提心，從學做菩薩開始，印順法師說：「我們稱為人間佛教的，不是神教者的人間行，也不是佛法中的人乘行，是以人間正行而直達菩薩道，行菩薩而不礙人間正行的佛教。」¹⁵所以說學做菩薩要從人間正行著手，而這樣的正行是符合菩薩利他之精神，並非專指對菩薩天神信仰所做的種種供奉膜拜之事，所以和神教者為求生於天國，專弘揚信仰、福音之人間行，以及佛法中求人天善報之人乘行是不同。故如法師所說：

「成佛，即人的人性的淨化與進展，即人格的最高完成。必須確定人間佛教決非同於世間的慈善事業，是從究竟的佛乘中，來看我們人類，應怎樣的從人而向於佛道。」¹⁶

所以，藉著行菩薩正行之過程，其實個人的人心亦會隨著淨化及轉

¹³ 參見印順，〈契理契機之人生佛教〉，《華雨集》第四冊，頁3。

¹⁴ 參見印順，《佛在人間》，頁73。

¹⁵ 同註105。

¹⁶ 同註106。

變，依著佛法之正軌來走，必有成佛之一日，但在此強調，所謂的菩薩行，並非和世間的慈善事業相同，差別在於其初發心及行為目的，有無符合大乘佛法之精義，若無亦只是一般的人乘行。

（二）淨化人間之法

法師說：「現實不徹底的一切苦迫，淨化而到達圓滿境地，即是成佛。」¹⁷換句話說當現實一切的苦痛都去除了，無一處不圓滿，其實人間淨土亦建設完成了。其又說：「眾生本具明淨的可能性，這才自發的，現起求明求淨的意欲，也才有成佛的理想與實現。」¹⁸要達成成佛之理想，要建設淨土之目標，是要靠著顯發自己清淨之本心才有可能。從人，學菩薩行，進而成佛，這中間想必有一條漫長之路要努力，故需要有過人之毅力，才能達成此一目的，現代之人該從何著手？詳見以下幾點之說明：

1. 發菩提心

法師說：「現在所提倡的人間佛教，我們是人，應以人為中心，應攝取印度初中二期佛教的人菩薩的慈悲與智慧，特應從悲起智，而不取後期佛教的天菩薩法。」¹⁹因人身最難得，只有人才具備有發心修菩薩行之能力，故以人為中心，即先從凡夫發菩提心開始，以憐憫眾生之悲心為引導，因為唯有悲心，才能苦人所苦，去行十善業做利益大眾之

¹⁷ 參見印順，〈東方淨土發微〉，《淨土與禪》，頁160。

¹⁸ 同註上，頁162。

事，智慧便會隨著個人願行而開展，但不以天菩薩法，為效法之對象，因為既是人，當然以人菩薩之行為模範，如此又才不會落入神教、天化的信仰。所以法師又說：「依人乘行學菩薩法，即依人類的正常道德為基礎，發心直趣大乘，才是應機的，而且是可以宏通的救世的佛法。」²⁰首要認清自己只是一般凡夫俗子，具煩惱身，不可故弄玄虛，所以要有正信與正見，即不離人之道德良知與行為準則為基礎，所發之菩提心，才會和大乘觀念相契合，才是可救世之佛法。亦即印順法師承襲太虛大師「教導人類，由人生而直趣佛道。」²¹的原則，而菩薩道修學圓滿，即能成佛了。

2. 以法與律來化世

「導之以法，齊之以律」，是「佛法」化世的根本原則。²²學菩薩行之始，即以佛法來引導、教化眾生發菩提心，然若不以戒律來約束眾人，雖人人充滿護法利生、入世之心，但不免因自由過度，而為所妄行，不知事之輕重，有時做過頭了，反而會危害眾生，這樣還未利益眾人，恐怕已造業在先，故要有一準則，即佛法之律，作為眾生行善業之規範，如此才能確實引導眾人，往學菩薩行之道途邁進。

3. 緣起與空性的統一

法師認為學菩薩行，亦需具備空性見，在此的空性是指緣起之空

¹⁹ 參見印順，〈佛在人間〉，頁 43。

²⁰ 同註上，頁 37。

²¹ 參見印順，〈成佛之道〉，頁 a4。

²² 參見印順，〈契理契機之人生佛教〉，《華雨集》第四冊，頁 48。

性。²³所以初學菩薩行，要從緣起來建立正見，即世間的一切都是緣起的、是無常的及無自性，也就是無我、無我所，這也就是空性。法師說：「菩薩六度、四攝的大行，是在「一切法不生」，「一切法空」，「以無所得為方便」（空慧）而進行的。」²⁴所以行善業，不把任何一物當做是一己私有，所得之功德，皆回向予眾生，就算是獲得優越的果報，也願與大眾分享其利。故必須以不著相、無所取著之正確觀念來進行，就如同佛法中，加強慈心、悲心，不求急證之後的般若解脫觀一般。²⁵

4. 自利與利他並重

在行善利他之時，亦不要忘卻自己身心的淨化，所以在服務人群之餘，也要能積極學習，使自己的身心淨化，自己要先具備度己之能，才能發揮度人之力，而廣學一切，並非要賣弄自己，只是為了利益眾生，調伏自己的身心而求解脫。

所以法師說：「佛法的究竟理想是解脫，而解脫心與利他的心行，是並不相礙的。」²⁶此即說明雖佛法之終極目標為教導世人求得解脫，但並非只重視個人之利益卻忽略他人之死活，所以個人若發出離心，必要發菩提心的就是這個道理。

²³ 同註上，頁 58。

²⁴ 同前上，頁 56-57。

²⁵ 參見印順，〈契理契機之人生佛教〉，《華雨集》第四冊，頁 57。

²⁶ 同前註，頁 52。

5. 有時代傾向

法師認為：「弘揚人間佛教，攝化的當機，應以青年為主。」²⁷此為其第一個傾向，因少壯的青年終究會成為社會的領導中心，將來會再軍事、政治上，運用其力來引導眾人，所以要重視青年的佛教，應趁其年輕時，要以佛法來攝受他們，使其更能以佛教精神去利人利世。故法師說：「人菩薩行的大乘法，是適應少壯唯一契機的法門。」²⁸因現在教青年們，了脫生死之法，他們可能覺得太過深奧乏味，若請他們去利益眾生，服務人群，他們肯定會樂於接受。另一個傾向，則是集體而行，正確的佛法是要以集體生活來完成自己的修正，並非個人隱遁於山林，佛陀時代的僧團是如此，在家弟子學修菩薩行的，也應以健全的組織，並非為了個人謀取名位權利，來從事利他之事業。²⁹

6. 需修持心要

印順法師說：「菩薩行應以信、智、悲為心要，依此而修有利於他的，一切都是菩薩行。」³⁰亦即修學菩薩道，應具備一信願，就是願發菩提心。二慈悲，因為「慈」才能給予眾生安樂，「悲」才能為世人除去苦惱。三智慧，及符合空性的智慧，要人行事都能無所著。所以只要同時符合這三項基本之心要，而且能利於大眾的，皆算是菩薩行，否則有信無智便會增長愚癡之見，有智無信則會助長邪惡之觀，信與智具足

²⁷ 參見印順，《佛在人間》，頁115。

²⁸ 參見印順，〈契理契機之人生佛教〉，《華雨集》第四冊，頁49。

²⁹ 同前註，頁49。

³⁰ 參見印順，〈契理契機之人生佛教〉，《華雨集》第四冊，頁48-49。

但無慈悲心，即和小乘無異，雖富有慈悲心且能廣作利生之善業，但這樣的菩薩行也是失敗的，所以法師說：「在人間而修菩薩行的，此三德是不可偏廢的。」³¹又說：「大乘行者，一定要有信願，有智慧，有慈悲也即是具足了菩提願，真空見，大悲心，才能完成菩薩的聖格，達成淨化自己，淨化眾生，淨化國土。」³²故知要淨化國土、淨化身心此三心缺一不可。

綜合以上所見，人間佛教之所以被印順法師稱為契理、契機的，乃此佛教思想強調的人間正行，必須符合大乘菩薩道之精神、般若空性之觀念，並輔之以團體之力量，及青壯年的熱情，而六道之中，人道最為世人所熟悉，故以人、周遭之事為發生的對象，亦最容易被一般世人所接受，並且能立刻體驗，這其中所帶來好處，人和人之間變和諧了，世間少了鬥爭、欺壓、不平之事，社會因此更加安寧，眾所期盼的淨土自然也就實現，連成佛這美好之願景，亦有可能成真，故此淨土思想，被稱為契理又契機，是相當符合其義的，也是理念與實踐。

六、印順法師淨土思想修持之重要性及其當代影響

（一）從人間佛教到當代佛教的發展趨勢

淨土法門在實質上是承認諸佛淨土的存在，在佛教中應算是一種重

³¹ 同註上，頁 50。

要的法門之一。印順說：

一般人聽說淨土，就想到西方的極樂淨土，阿彌陀佛，念佛往生。然佛教的淨土與念佛，不單是西方淨土，也不單是稱念佛名。特重彌陀淨土，持名念佛，是中國佛教，是承西域傳來而發展完成的。³³

換言之，淨土法門的持名念佛，是往生彌陀西方淨土的重要行門；說到淨土，即想到西方世界；說到念佛，即指持名念佛而言。也有學者認為，淨土法門不唯是相信諸佛淨土的存在，也是仰仗諸佛慈悲願力加被，得以死後往生淨土，再蒙佛教化而得以成就。所以，常令人有厭離世間，欣羨他方淨土的感覺。不過修習佛學，不應當放棄對現今世界建立人間淨土的要求。古德不是常云：「佛法在世間，不離世間覺。」³⁴所以，人人都可以在現實的生活中修行而獲得解脫。雖然淨土是很理想的世界，只要世間人的身心能淨化，人的生活環境、生活條件也能淨化，則與諸佛世界的淨土，應是相去不遠。然而求生淨土，又何以變得是那麼的重要？印順又云：

³² 印順，〈佛法與人類和平〉，《佛在人間》，頁 163。

³³ 印順著，〈淨土新論〉，《淨土與禪》，（新竹：正聞出版社，2000 年 10 月版），頁 1。

³⁴ 《六祖壇經》，《大正藏》冊 48，頁 351 下。

「如真能往生淨樂國土，也就不必再憂慮退墮；在佛菩薩的教導下，可以發菩提心而入佛道了。」³⁵

人活在世上難免受五欲六塵的影響，因而在修持的功夫上，多少會有退墮的問題發生；如能往生佛國淨土，就能免除修行果位退墜情形，從中獲得真實受用的捷徑。再環觀時下現今世界是「網路社會」的時代，網際網路的資訊技術，可說深深地影響著社會生活的所有面向。網際網路所帶來的方便，也使得人與人之間的關係，顯得既隔離又連結。在2002年2月，線上用戶的人數³⁶將超過五億四千四百二十萬，社會上越來越多人使用網際網路。那麼，它（網際網路）也使得社會的生活和溝通方式隨之改變，我們就不得不重視「網路宗教」的興起。因為網際網路，儼然已成為現今人們生活中的一部份。

筆者認為可建立「網路溝通」平臺，讓廣大的社會群眾（尤其是10～29歲的年輕網路族群）得以在不受時空限制下，隨時隨地可輕鬆的上網了解宗教真義。藉此得以接近宗教法師向其告解、求助或接受祈禱與祝福；拉近彼此之間的距離，才有辦法走入年輕人的「內心世界」，了解其真正的需要，並可建立對宗教團體的忠誠度和參與捐增活動的熱誠。另一方面，對一些生性害羞，常對人際關係採取防備和排拒，更深深疑慮向一個陌生人傾訴「心裏話」，可能會遭受危害風險而言，網路

³⁵ 印順著，《成佛之道》，（新竹：正聞出版社，2000年10月版），頁255。

³⁶ 線上用戶的人數：引據自，張維安著，〈資訊科技與非預期的社會影響〉，《網路

宗教應可讓其建立一種似近似遠的人際關係，免除生性怯弱人不必要的種種擔憂。從心理學的角度來看，佛法修學對精神的支撐有其一定的效益。星雲亦說：

現代心理學是一門以研究人類精神生活為對象的學科，…舉凡教育、工業、商業、醫學、軍事、法律、政治、社會、科學、藝術、運動等，無一不與心理學有關，因此心理學的重要性也與日俱增。³⁷

淨土法門修持形式簡單，花費時間不多，對一般人都適用，且可使人擺脫煩惱、身心輕安。佛陀云：「若有信樂諸佛名號功德法者。於諸善法自然合偶。…智慧轉增得無礙慧。」³⁸歡喜稱念諸佛名號，是能趨吉避凶、智慧增長，可以避免很多由因壓力（學業、事業、家業），造成悲觀錯誤的決擇。星雲又說：「修行淨土宗的念佛法門，不管什麼行業、身分，不論何時何地，時時處處都可以念佛修持，…」³⁹若能善加運用，或能補救工商社會心理弊病，發揮建設精神文明的能耐，使佛教團體轉型為依靠「心理諮詢」服務社會，或可擺脫僧團必須靠「趕經拜

與社會》，（新竹：國立清華大學出版社，2004年，3月版），頁5。

³⁷ 星雲著，《人間佛教的戒定慧》，（台北：香海文化事業，2007年9月版），頁287。

³⁸ 《稱揚諸佛功德經》卷下，《大正藏》冊14，頁101下。

³⁹ 星雲著，《人間佛教的戒定慧》，（台北：香海文化事業，2007年9月版），頁147。

懺」謀生的途徑。例如，從《印光法師文鈔》一書裡，印光大師寫給信徒的書信或開示即不難發現，淨土法門無論是對人心理的慰藉，或是激勵心理潛能的開發，研究者個人就認為有其極大的意義。星雲又說：

一般佛教徒，平時禪修、念佛，自我端正身心，工作之餘則加入社區義工行列，服務人群，或是布施錢財，濟困救急，乃至助印佛書、流通佛法，甚至參加佛教興校辦學等文化、教育事業，這就是在奉行「三聚淨戒」，也就是在實踐菩薩道。⁴⁰

佛教徒在禪修、念佛及工作之餘，參加義工行列，無論是服務人群，或是參加佛教教育事業，流通佛法，都是實踐菩薩道的行為。而且，網路宗教透過網路，更可以撮合一些有能力且願意伸手幫助他人的人，去幫助或教導那些真正需要的弱勢族群或殘障人士，讓他們也能獲得幫助和學習機會，引導其走出閉鎖環境以保持身心健康。社會結構轉變，資訊變化快速，科技進步也創造了人類物質前所未有的豐富，但人對生命的價值亦逐漸感到困惑，內心惶惶不安，心靈狀況呈現錯綜複雜局面，思想、觀念、生活習俗也受到空前的衝擊。星雲又說：

尤其面對當今社會問題層出不窮，我認為佛教徒不能逃遁於山林，而不顧眾生疾苦。應該對民生經濟、國際形勢、民主人權、

自然生態…等種種問題，以佛法的智慧，提出契理契機的對治辦法。…以佛法的緣起觀，結合心理諮商課程，讓大家懂得尊重生命，珍惜人身；以佛法的因果觀，舉辦各種成長教育，讓大家懂得惜福結緣，慚愧感恩；以佛法的輪迴觀，邀請專家論文發表，讓大家明瞭薪火相傳，生死一如。⁴¹

社會問題層出不窮，佛法亦應結合心理諮詢專業，以佛法的智慧，讓大家懂得尊重生命、惜福感恩，解決眾生疾苦。科技所帶來的文明，也使人面對應付複雜且快速變遷世界的的能力，顯得脆弱許多。一位日本・東京工藝大學教授加藤智見認為現代人的煩惱⁴²是：年輕人對不透明的時代，對將來感到不安；壯年人受挫於泡沫經濟，對生存感到挫折無力；高齡者由於因時代的劇變，孝行成為空話，對死沒有信念。為了解決現代人的煩惱，佛教應本著佛陀的本懷，使佛法能融於現代生活之中，走出傳統只限於經懺的領域，發揮佛教尊重、包容、無爭的特性，以佛教教育充當人類心靈的補給站，為人生帶來快樂，為社會帶來安祥。

現今佛教也出現要扭脫傳統佛教羈絆的趨勢，佛教自古以來就很重視個人身心修養的實踐，所以佛教就不能不重視「人間佛教」的落實。

⁴⁰ 同註 131，頁 42。

⁴¹ 同上註，頁 281-282。

⁴² 現代人的煩惱：參閱加藤智見著，涂玉璽譯，《世界宗教圖解》，（台北：商周出版，2007 年 6 月版），頁 123。

不論是民國初年太虛法師所倡的「人生佛教」⁴³，或是星雲法師的「人間佛教」、聖嚴法師的「人間淨土」、證嚴法師的「人間菩提」等，都離不開「人間」的主題。綜觀各道場的宗旨對於人類、社會星雲亦云：

在人間社會，無法離群索居，因此一切的修行都應以「人」為本，要重視別人的存在，重視別人的需要，重視別人的苦樂，重視別人的安危。太虛大師曾說：『人成即佛成，是名真現實。』人道圓滿，佛道庶幾也能夠成就了。…即我一貫所主張的：「給人信心，給人歡喜、給人希望，給人方便」。⁴⁴

人間佛教需要對人世間的一切人事物用心用力，重實踐、重實際，凡一切有助於人生幸福的作法，或是符合人生活需要的條件，都應是人間佛教的範疇。

太虛曾云：「生活比生死重要。」⁴⁵佛教應不是排斥社會生活，在家居士一樣可以結婚生子、賺錢養家，行有餘力則能協助社會弱勢族群，為人類福祉共同努力。星雲法師也認為修行是不離世間的，佛教的教育不應否定世間學，故星雲曾指出：

⁴³ 太虛當時所倡的「人生佛教」最初的關切著眼點，也許並不是以社會為出發點，而是考慮如何維繫僧伽的生存。面對一個衰敗的社會和衰敗的僧團，人間佛教的產生和發展，都是為了因應時代變遷對傳統佛教所造成的衝擊。

⁴⁴ 星雲著，〈山林寺院和都市寺院～兼論蘭若比丘和人間比丘〉，《普門學報》第16期，（高雄：佛光山文教基金會，2003年7月版），頁242。

⁴⁵ 符芝瑛著，《星雲法師傳～傳燈》，（台北：天下文化出版，1995年，11月版），

我們不需離世求道，在世俗人間，講經弘法是修行，服務大眾是修行，福國利民是修行，五戒十善是修行，正見正信是修行，結緣布施是修行，慈悲喜捨是修行，四弘誓願是修行。人間的佛陀，不捨棄一個眾生；人間的佛教，不捨棄一點世法。我們認為：乃至行住坐臥，揚眉瞬目、舉心動念、示教利喜……，那一樣不是修行？為什麼捨棄人間佛教，要學習不食人間煙火的道家仙術，才叫做「修行」呢？⁴⁶

修行的人是不離世間法的，與世俗人間的種種生活，兩者間並不相違背。除了「佛學教育」講經弘法、信守五戒十善外，社會上的種種行為，行、住、坐、臥和結緣布施等，每一樣都是修行的方法與行為。星雲也曾說：「…最方便的修行法門，非淨土宗莫屬。」⁴⁷修行是在我們生活當中，時時刻刻都要修行，唯以淨土法門是最方便的修行法門。據聞證嚴法師有位信眾在加入慈濟前一心修持淨土，後來聽說法師並不鼓勵大家去極樂世界，而感到進退兩難。證嚴答覆說：

不是不鼓勵，反而更希望生活中每個當下就是極樂世界。要

頁 166。

⁴⁶ 星雲著，〈修行的真義〉，《往事百語（六）：有情有義》（台北：佛光文化事業，1999 年 9 月版），頁 36-37。

⁴⁷ 星雲著，《人間佛教的戒定慧》，（台北：香海文化事業，2007 年 9 月版），頁

往生極樂世界必須有資源——善根、德因緣具足。心淨即土淨，歡喜心就是淨土，以佛心為人群奉獻，為社會服務；用佛心看人，人人皆是佛，則處處是淨土。家庭淨土、生活淨土、人間淨土，當下就是極樂世界。反之，如果放下一切，什麼都不做，只一心想往極樂世界去，這是消極的信佛，這才是我所不鼓勵的。⁴⁸

證嚴法師不但注重家庭生活的安康、清淨，而且要求徒眾們要擁有為人群社會奉獻的精神，建立當下的人間淨土。其實，持念佛名是可以淨化人間剎土的，佛陀就曾云：「持諸佛名功德成，能淨諸剎為肅清。」⁴⁹所以，稱念諸佛名號與建立人間淨土的意旨並不互相違背，念佛法門確可與現實生活環境相融合。

總言之，何謂「人間佛教」或人間淨土？星雲云：「人間佛教就是佛陀之教，是佛陀專為人而說法的宗教。」⁵⁰所以佛教是針對「人」的教育，是要給人歡喜，要給人幸福，且能符合時代潮流，對社會與國家也能有所供獻，應是會讓社會大眾所能接受的。由於釋迦牟尼出生、修行、成道、弘法度眾生，都是在人間，一切以人間為主。所以佛教應該是一種因應時代潮流，契理契機的人間佛教。

筆者認為，凡世間、出世間等，乃至涅槃、世間等皆相即不二，是

147。

⁴⁸ 證嚴，《生死皆自在》，（台北：慈濟文化出版社，2003年2月版），頁326。

⁴⁹ 《佛說稱揚諸佛功德經》卷下，《大正藏》冊14，頁103上。

⁵⁰ 星雲著，〈人間佛教藍圖〉，《普門學報》第5期，（高雄：佛光山文教基金會，

故淨土不離眾生，除經《法華文句記》即云：「非寂光外，別有娑婆。」⁵¹又云：「淨穢之土勝劣之身。塵身與法身量同。塵國與寂光無異。是則一一塵刹一切刹。一一塵身一切身。」⁵²意即常寂光土（中道實相）即是娑婆（塵國）。換句話說，就天台圓教而言，實相淨土與娑婆穢土，別名為二，其實是一。是故淨土與所謂穢土，即權是實，而權實不二，即佛國與人間相即不二。依天台圓教，即九法界而成佛，即即無明即法性，即即空即假即中，即惡性相即善性相，即即地獄即佛法界，即世間即佛法界，一本散萬殊，萬殊歸一本，三千諸法無一不是佛法的展現，故《金光明經文句記》云：「物機無量不出三千，能應雖多，不出十界。物機應契，身土無偏，同常寂光，無非法界。」⁵³則知，萬法即是佛法，一一差別相，差即無差，無差即差，諸法如如，三千宛然，即空即假即中。是故眾生即佛，佛即眾生，淨土（佛法界）即人間（娑婆），人間即淨土。「此岸即彼岸」，無二無別，非為別處求淨土，非為別處求作佛，眾生即佛。故「人間即淨土」。

最重要就是學佛的人應該會運用佛法適應世間、拯救人間、順應眾生需要，化導眾生脫離苦海，悲智雙全的方便法門。佛教是入世的，能著眼於社會功能與社會責任。佛教並不排斥社會生活，而是不主張放縱私慾，在家居士可以結婚生子，賺錢養家，但不能為一己之私，剝削他

2001年9月版），頁3。

⁵¹ 《法華文句記》（卷9）。《大正藏》，冊34，頁333c。

⁵² 《十不二門》（卷1）。《大正藏》，冊46，頁704a。

⁵³ 見《金光明經文句記》（卷9）《大正藏》，冊39，頁142b。

人的權益。每個人都要懂得對社會和國家感恩回饋，不為一時的貪慾所迷惑。承擔社會責任，並給人帶來歡喜，行有餘力則應協助社會弱勢族群，為人們謀最大的福祉而共同努力。要建設人間淨土，就必須先建設人「心」中的淨土，一如《維摩詰所說經》卷上云：「隨其心淨，則佛土淨。」⁵⁴才不會被世間種種的名聞利場所誘惑，變得貪圖無度，致殘害他人而不自知。社會結構急遽變遷，現代科技不能因應民眾適應變遷的需要，家庭不穩定導致民眾對未來結構不確定性的認知與感受，這種不確定性也造成個人的不確定感，因此人們祈求宗教或術數的機會也就大為增加。現今社會面對電子資訊的衝擊與日俱增，網路（Web site）不但蓬勃發展，也很快速地深入人們的日常生活之中，不但在學校中的學生要學習電腦網路，有的老師甚且會要求學生利用網路來繳交功課作業；公司行號招考新進員工時，也有要求應徵人員以網路與公司人事主管舉行面談；所以網路幾乎已成為現代社會生活中的一部份，星雲法師所提倡的「人間佛教」應該會成為佛教思想的主流。筆者認為，佛教要走向現代化（Modernization）與全球化（Globalization），才能與時代結合，符合現今社會人們的需要。因為，人間佛教是一種能適合時代、因應潮流且能契理契機的佛教思想。這就是印順法師淨土思想修持之重要性及其當代影響。

⁵⁴ 《大正藏》冊 14，頁 538 下。

七、結論

(一) 研究結果綜述

筆者以「印順法師的淨土思想」為探討主題；對於印順法師的淨土思想與實踐，誠如呂凱文所述：

「印順導師繼承武昌佛學院的佛教改革路線，以批判的精神，抉發佛教的本質精神，篩理非佛教思想附加的部份，更以開創的情懷為佛教另闢適應時代需求的新理路與新格局。這使得他成為當代極為重要而傑出的佛教思想史家，兼佛教思想改革家。或者更明白說之，印順導師的思想改革，是建立在他所理解的佛教思想史觀上。」⁵⁵

印順法師重視原始佛教和初期大乘佛教精神，審慎佛法於「真實」與「方便」之間的取捨，理性地在佛教史觀上抉擇與批判，尋求契理契機的新時代適應，復歸佛陀教法的本懷，實踐人間佛教最高的目標——建設人間淨土。

雖然，印順法師批評中國的淨土行者，過分高抬了彌陀淨土的地

⁵⁵ 呂凱文，〈印順導師的禮物：華人佛教的新地標〉，收入《法光月刊》第189期（台

位。但以彌陀淨土發展出來的「往生淨土」和「稱名念佛」法門，在淨土信仰中有不可動搖的地位。為往生清淨的佛國，確實是人類所共同仰望的，而簡易的「稱名念佛」方法，普及的程度也不是其它法門可以代替的。所以，印順法師的論點未必能讓多數的淨土信仰者信服，引起軒然大波是可以理解的。然而透過對「印順法師的淨土思想」的研究，發現印順法師對「西方阿彌陀極樂淨土」不是完全地否定，反而肯定其價值，如說：「淨土，應以阿彌陀極樂淨土為圓滿，以彌勒的人間淨土為切要。以阿閼佛土的住慈悲心，住如法性為根本因；以阿彌陀佛土的行願莊嚴為究果。」⁵⁶由此，印順法師的淨土思想理念是放在積極面的「創造淨土」，而非消極的「往生淨土」。

以印度佛教為始點，從印度經典探源去著手，去貫串世界不同類型之佛教，對印度譯來的經、律、論，大乘、小乘、空宗、有宗以及中國祖師的著述、甚至暹羅、日本、西藏各家所傳作品亦多有涉及。⁵⁷如其談到幾個淨土信仰，皆與人類對光明如日光、星光、月光崇拜有關，又說彌陀淨土中的蓮花化生，原從印度神教，梵王從蓮華中出現說而來，是理想的天國淨土。⁵⁸可見印順法師將上述淨土思想，皆視做為人民因為苦難的逼迫，對自然界中的星宿產生心靈上的依托而發展出的，故較偏重於信仰的層面，這些異於傳統佛教祖師的說法，可見印順法師對佛

北：財團法人法光文教基金會，2005 年 6 月)。引自佛學數位圖書館暨博物館。

⁵⁶ 印順法師，《淨土與禪》，頁 75。

⁵⁷ 參見印順，《教制教典與教學》，頁 222。

⁵⁸ 參見印順，〈答昭慧尼〉，《華雨集》第五冊，頁 254。

學的探源，乃參酌多方的意見，尤以印度為重。皆以佛教整體之發揚來做佛法之研究。另對於佛教復興的方向，印順法師離開大陸轉往台灣弘法後，亦深感唯有著重僧教育的培養，才能確實彰顯佛教正確的法義。印順法師直接以印度大乘論師的觀點來重新檢視佛法的內涵，就連擁有廣大信徒的淨土宗，其淨土行持並非符合大乘精神之部分，亦不帶任何保留的批判。

（二）研究發現印順法師淨土思想的特色

本文中所探討印順法師淨土思想，皆將其視為與星宿之光明有關，故其可能認定皆為古代人民因苦難的壓迫，對星體光源的一種心靈寄託，所以其具有很大的信仰成分。類似這樣的思想，便容易與有一個恆存的造物者相連結，如此便和神教的天國思想無異。印順法師的佛法觀點較偏向於龍樹的中觀思想，理論依據的經典亦可說啟發其最多的便是《阿含經》，所以其著重於緣起之說，重視以空性的般若智慧來解決此時、此地、此間人類生存的現實問題。所以對於上述幾個淨土思想容易形成為泛天化的信仰，理論上和他的佛法主張是不太相符的，尤其其挑明說出彌陀淨土的一些景觀，如蓮花化生和印度教有相似之處是屬於天國思想，又容易造成大眾只發厭離穢土之心，對社會大眾無所貢獻之流弊，基本上印順法師對其並無多大好感。但欲面對廣大佛教的信仰者，一味的反對或太異端的說法，不但無法達到說服人心的效果，反而會造成更大的誤解，故法師選擇回歸佛教的起源來探求思想的正確性，以較

客觀的說法來澄清世人佛法的觀念，藉以導向正確的修行之路。故在淨土信仰上，法師並不積極鼓勵人們往生於彼，但建議人們應學習這幾類淨土思想中諸佛的願行所表達的特殊意涵，和我們的修行能輾轉增上，達到莊嚴淨土之目的。西方淨土思想，法師認為阿彌陀佛慈悲救濟眾生的精神，是世人所應效法的，彌陀淨土的來源及存在意義乃淨土行者所應知，故要能與彌陀之願相呼應，就必須發慈悲救濟眾生之願，才能與此土建立初步的關係。世人所重的易行道一念佛法門，法師直接引龍樹《十住毘婆沙論》的觀點，指為「怯弱下劣」之人所說；採無著的《攝大乘論》，解說為「別時意趣」，即淨土行者並非此世結束即得往生淨土，需修滿往生之正因才得以成行；以馬鳴的《大乘起信論》，解說為「乃為攝護意欲退者之信心」。⁵⁹故法師認為應具備淨信、呼籲世人應以修精進禪定、廣行成就眾生之難行道，才是往生最根本的方法，才容易成佛。念佛的功用在一心不亂，心繫彌陀，故建議以憶念佛名為主。此和一般淨土行人重持名者不同。另欲往生者，別以為光靠念佛即可，度眾利他、萬善之行、功德迴向樣樣不可缺，並非只有所發之願需和彌陀相映，實踐方法亦需效法彌陀立誓解脫眾生生死輪迴之大行。故法師在彌陀淨土思想中，花費相當的心力在導正大眾只為學死、只靠念佛、只圖享樂的觀念，認為應回歸到佛教的基本修行方法，並廣行菩薩之道來利益眾生才是根本。

⁵⁹ 參見印順，《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頁 835。

(三) 研究展望與期許

發光發熱，人人皆能藉著佛法的薰習，使之內心轉變，在急功近利的時代，亦能不吝於為社會盡一份心力，為弱勢族群多付出一些關愛，使彼此之間的隔閡消除，並升起菩提心以取而代之。台灣與大陸目前有許多宗教團體，可說少受到法師在佛法的堅持與改革上的德澤。扛著人間佛教的旗幟，喊出淨化心靈的口號，實行利益社會大眾之福祉。其實可藉由探討法師淨土思想的成果為基礎，來比較這類宗教團體所提出的佛法觀點與實行之福利事業，是否承襲法師所說之人間淨土建設主張，亦或有其獨特創新別於法師的觀點之處。換句話說，亦可藉由目前推動人間淨土的情形，來判斷印順法師整個淨土實踐法門是否仍持續於現今之社會。關於這方面的探討是筆者深感較不足之處，亦是往後做研究時可多著墨的方向，才能完善的呈現出法師淨土思想的整體架構。再進一步，推動自己努力修學深入佛法，期能透過對印順法師淨土思想的探討，對「淨土思想」的理論有更深一層的認識，更期望藉此論文，建立對「淨土思想」發展史的完整概念。

後來回國應該把佛陀的教理，弘法更深入其思想領域。

參考文獻

一、原始典籍～淨土相關經典：

- 東晉·佛陀跋陀羅譯，《文殊師利發願經》，《大正藏》第十冊。
- 劉宋·曇良耶舍譯，《佛說觀無量壽經》，《大正藏》第十二冊。
- 姚秦·鳩摩羅什譯，《佛說阿彌陀經》，《大正藏》第十二冊。
- 後漢月氏·支婁迦讖譯，《佛說般舟三昧經》，《大正藏》第十三冊。
- 唐·玄奘譯，《藥師琉璃光如來本願功德經》，《大正藏》第十四冊。
- 後秦·鳩摩羅什譯，《佛說彌勒下生成佛經》，《大正藏》第十四冊。
- 後秦·鳩摩羅什譯，《佛說彌勒大成佛經》，《大正藏》第十四冊。
- 姚秦·鳩摩羅什譯，《維摩詰所說經》，《大正藏》第十四冊。
- 姚秦·鳩摩羅什譯，《大智度論》卷61，收入《大正藏》第二十五冊。
- 姚秦·鳩摩羅什譯，《大智度論》卷38，收入《大正藏》第二十五冊。
- 唐·般刺密帝譯，《大佛頂首楞嚴經》，《大正藏》第十九冊。
- 元·宗寶編，《六祖大師法寶壇經》，《大正藏》第四十八冊。
- 曹魏·康僧鎧譯，《佛說無量壽經》卷上，《大正藏》第十二冊。
- 劉宋·曇良耶舍譯，《佛說觀無量壽佛經》，收入《大正藏》第十二冊。
- 唐·菩提流志譯，《彌勒菩薩所問會第四十二》。

二、輔助典籍～其他參考原典：

- 後秦·佛陀耶舍共竺佛念譯，《長阿含經》，《大正藏》第一冊。
- 後秦·支婁迦讖譯，《般舟三昧經》卷上，收入《大正藏》第十三冊。
- 東晉·釋法顯譯，《大般涅槃經》，《大正藏》第一冊。
- 西晉·法立共法炬譯，《大樓炭經》，《大正藏》第一冊。
- 吳·支謙譯，《佛說釋摩男本四子經》，《大正藏》第一冊。
- 東晉·瞿曇僧伽提婆譯，《增一阿含經》，《大正藏》第二冊。
- 唐·窺基撰，《阿彌陀經通贊疏》，《大正藏》第三十七冊。
- 宋·智圓述，《佛說阿彌陀經疏》，《大正藏》第三十七冊。
- 宋·元照述，《佛說阿彌陀經義疏》，《大正藏》第三十七冊。
- 明·智旭解，《佛說阿彌陀經要解》，《大正藏》第三十七冊。
- 唐·智顗說，湛然略，《維摩經略疏》，《大正藏》第三十八冊。
- 北魏·曇鸞註解，《無量壽經優婆塞持戒願生偈註》，《大正藏》第四十冊。
- 後魏·曇鸞撰，《略論安樂淨土義》，《大正藏》第四十七冊。
- 後魏·曇鸞撰，《略論安樂淨土義》，《大正藏》第四十七冊。
- 唐·道綽著，《安樂集》，《大正藏》第四十七冊。
- 唐·道世撰，《法苑珠林》，《大正藏》第五十三冊。
- 唐·玄奘、辯機撰，《大唐西域記》卷6，《大正藏》第五十一冊。
- 無著著、唐·玄奘譯，《攝大乘論本》卷中，收入《大正藏》第三十一

冊。

列，《維摩經抄》，《大正藏》第八十五冊。

唐·僧祐，《出三藏記集傳》下卷，《大正藏》第五十五冊。

唐·道宣，《廣弘明集》第27卷，《大正藏》第五十二冊。

馬姚秦·鳩摩羅什譯，《十住毘婆沙論》卷5，《大正藏》第二十六冊鳴

菩薩造、梁·真諦譯，《大乘起信論》，《大正藏》第32冊。

宋·法護等譯，《除蓋障菩薩所問經》卷17，《大正藏》第十四冊。

劉宋·求那跋陀羅譯，《雜阿含經》卷33，《大正藏》第二冊。

隋·闍那崛多譯，《大方等大集經賢護分》卷2，《大正藏》第十三冊。

符秦·曇摩難提譯，《增壹阿含經》卷47，《大正藏》第二冊。

吳·支謙譯，《阿彌陀三耶三佛薩樓佛檀過度人道經》卷下，《大正藏》第十二冊。

《金光明經文句記》(卷9)《大正藏》。

三、 中文著作：

藤田宏達，《原始淨土思想の研究》(東京：岩波書局，昭和45(1970年)年8月)，王月清釋譯，《淨土三經》，(高雄：佛光山宗務委員會，2001年8月版)。

印光大師著，《信願念佛》，(高雄：佛光山宗務委員會，2000年12月版)。

印海法師譯，望月信亨著，《淨土教起源及其開展》，(台北：嚴寬祐

文教基金會，2004年12月初版）。

印海法師譯，藤田宏達等著，《淨土教思想論》，（台北：嚴寬祐文教基金會，2004年12月初版）。

藤田宏達，《原始淨土思想の研究》，（東京：岩波書局，昭和 45(1970 年)。

木村泰賢，〈現實與淨土〉，收入《現代佛教學術叢刊》第 64 冊(台北：大乘文化出版社，1979 年 2 月)。

望月信亨著，釋印海譯，《淨土教概論》，（台北：華宇出版社，1987 年 9 月版）。

望月信亨著，釋印海譯，《中國淨土教理史》，（台北：華宇出版社，1986年12月版）。

印順法師，《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台北：正聞出版社，1992 年 2 月)。

印順法師，《無諍之辯》(台北，正聞出版社，1992 年2 月)。

印順著，《淨土學論集》(新竹：正聞出版社，2006 年3 月)。

印順著，《人間佛教論集》(新竹：正聞出版社，2002 年7 月)。

印順著，《《印度佛教思想史》(台北：正聞出版社，1993 年4 月)。

印順著，《中國禪宗史》，（台北：慧日講堂，1975年2月版）。

印順著，《淨土與禪》，（新竹：正聞出版社，2000年10月版）。

印順著，《成佛之道》，（新竹：正聞出版社，2000年10月版）。

印順，《華雨集》第二冊（台北：正聞出版社，1993 年4 月）。

印順，《華雨集》第三冊（台北：正聞出版社，1993 年4 月）。

印順，〈契理契機之人生佛教〉，《華雨集》第四冊，頁3。

印順著，《妙雲集》《成佛之道(增注本)》(《妙雲集》中編之五)(台北：正聞出版社，1990年)。

印順，〈答昭慧尼〉，《華雨集》第五冊。

印順著，《成佛之道》，(新竹：正聞出版社，2000年10月版)。

印順著，《佛在人間》，(新竹：正聞出版社，2000年10月版)。

加藤智見著，涂玉璫譯，《世界宗教圖解》，(台北：商周出版，2007年6月版)。

印順著，《淨土與禪》(《妙雲集》下編之四)(台北：正聞出版社，1992年2月)。

李志夫發行，《印順長老與人間佛教～海峽兩岸學術研討會(第五屆)》，(佛光山文教基金會、華鼓山中華佛學研究所、慈濟大學宗教與文化研究所、佛教弘誓學院，2004年4月版)。

法然，《法然上人全集》(台北：現代禪文教基金會出版，2003年11月)。

楊惠南，《當代佛教思想展望》出版社：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出版1991。

楊白衣：〈淨土的淵源及其演變〉，收入《華崗佛學學報》第8期(台北：中華學術院佛學研究所，1985年10月)。

星雲大師著，《佛教·人間佛教》，(高雄：佛光出版社，1998年8月2版)。

星雲著，《人間佛教的戒定慧》，(台北：香海文化事業，2007年9月版)。

聖嚴著，《念佛生淨土》，（台北：法鼓文化事業，1997年10月版）。
藍吉富編，《印順思想～印順導師九秩晉五壽慶論文集》，（新竹出版社，2000年）。

證嚴，《生死皆自在》，（台北：慈濟文化出版社，2003年2月版）。

加藤智見著，涂玉璫譯，《世界宗教圖解》，（台北：商周出版，2007年）。

廖閱鵬著，《淨土三系之研究》，（高雄：佛光出版社，1989年）。

星雲著，《星雲大師談處世》，（台北：天下遠見出版，2002年）。

星雲著，《人間佛教的戒定慧》，（台北：香海文化事業，2007年）。

符芝瑛著，《星雲法師傳～傳燈》，（台北：天下文化出版，1995年）。

四、 期刊論文：

王開府，〈《維摩詰經》中直心、深心及其相關概念的探討〉，收入《佛學研究中心學報》第1期(台北：台灣大學文學院佛學研究中心，1996年)。

杜忠全，〈印順導師的淨土觀初探——以《淨土新論》為中心〉，收入《福嚴會訊》第19期。

呂凱文，〈印順導師的禮物：華人佛教的新地標〉，收入《法光月刊》第189期(台北：財團法人法光文教基金會，2005年6月)。引自佛學數位圖書館暨博物館。

星雲著，〈山林寺院和都市寺院～兼論蘭若比丘和人間比丘〉，《普門

學報》第16期，（高雄：佛光山文教基金會，2003年。

星雲著，〈人間佛教藍圖〉，《普門學報》第5期，（高雄：佛光山文教基金會，2001年9月版），頁3。

龔 雋，〈經史之間：印順佛教經史研究與近代知識的轉型〉，收入《第十一屆宗教學系、桃園：財團法人弘誓文教基金會主辦，2012年5月），頁67-102。

五、學位論文：

釋禪林，《心淨與國土淨：印順導師的人間淨土思想及其對台灣佛教界的衝擊》（桃園：圓光佛研所碩士論文，2004年）。

黃月娥（釋德謙），《印順法師的淨土思想研究》，（南華大學宗教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2年）。

六、工具書：

《大正藏》，台北：新文豐出版（股）公司，1995年4月版。

《太虛大師選集》，台北：正聞出版社，1993年，12月版。

《印光大師全集》，台北：佛教出版社，1986年4月版。

《佛光大藏經·淨土藏》，高雄：佛光山宗務委員會，1995年5月版。

《禪宗全書》，台北：文殊文化，1988年，8月版。

如何為死亡作好準備

竹林禪寺
證因法師

德國哲學家海德哲說：人是向死的存在。人人終必死亡，這是鐵定的事實，我們也可以說，人人生而平等是死亡學的事實起點，而如何超越克服死亡，獲致安身立命之道，就是生死學的主要課題。生長在傳統社會的人一向認為，安然死在自家床上，旁邊又有親人陪伴，是最理想的死法。面對死亡，如何使他在生命的最後關頭，能夠心平氣和又具有人性尊嚴的離開人間，對於現代人而言，乃是一項根本的問題。大半的人即使活到老，學到老，也無法真正領會死亡的意義，更不用說如何超越克服死亡。

美國的死亡學開拓者庫布勒-羅絲，是一位精神醫學專家，其生死學名著 *On Death and Dying* (論死亡與臨終)，此書今日已被看成死亡學的一部經典名著。庫布勒-羅絲在芝加哥大學講授死亡與臨終的課程，倡導死亡學的研究，對醫學院與神學院的學生影響頗大。她強調我們來到這個世間都有應完成任務，生命是履行個人任務的整個過程，而死亡是完成個人任務的最後階段。死亡是我們生命整體的一部份，它賦予人類存在的意義。它給我們今生的時間規定界線，催迫我們在尚能夠使用

生命的時間裡，做出一番創造性的事業。因此，從正面的積極意義來看，死亡的意義可說就是成長的最後階段，也就是說你是什麼，以及你所作為的一切，都在你的死亡中達到了最高潮。如果我們能有時間學習生死學，充分認識到死亡的意義，那麼在臨死之時，你就會如同事先獲得了警告，你就會得到了成長的最後機會，能夠更真實的成為你自己，能更圓滿地作為一個人。根據庫布勒羅絲的看法，只有在平時心中有準備，將死亡視為生命成長的一部份，才能獲得雙贏，亦即既讓生命更有意義，也讓死亡從壞事變好事。

本文將由幾個方面來談如何為死亡作好準備，首先，要知道的是，這是人生的最後一堂課，人生的上半部要學習如何的生，人生的下半部要學習如何的死，亦即，生時好好的活著，死時安詳的死。所謂有意義的人生，就是活得讓人懷念，不要讓人嫌棄。每個人來到這世間，都有一個基本的任務，那就是找回自己的自性清淨心。生命的意義，乃在體證我們覺悟的自性相結合，一個人來到這世間，若沒有做這件事，那等於什麼事都沒有做，空費光陰。因此，如何作好死亡的準備，首先，必須認識到自己的真心本性。其次，談到對生命意義的肯定，這裡我們用達摩四行觀可以做為生命回顧說法的範本。接下來我們談到作好死亡準備的三要素，以及預立遺囑，並介紹不施行心肺復甦術的自主意願。而作好死亡準備的主要目標即是達成內在靈性的開顯。最後我們用幾個佛門典範來說明，歷代高僧大德都是將死亡準備落實在平日的修行，所以

在生命結束前能預知時至、並開始臨終的修行。

1. 了知生命的真實相貌

吾人必須了解到，整個生命其實就是十二緣起的流轉。這就是有情的生死流轉所建立的一套因緣法則而言，它有十二個分支，故名十二有支，通常我們稱之為十二因緣。它把有情的生死流轉，循著十二個連環因果，說明他們在三界六趣中，輪迴生死，相續不斷的緣起之理。這十二有支為：無明、行、識、名色、六入、觸、受、愛、取、有、生、老死。

無明就是不明，乃是一切煩惱的總源頭。吾人由最初一念妄動，障蔽本覺妙明，致使對人生宇宙真象不能明了，因而妄生執著，就叫做無明。要之無明就是迷惑心，到底迷惑什麼呢？就是迷了我法二種空理。眾生由於不了五蘊幻化不實，妄執四大為自身相，六塵緣影為自心相，是為我執無明；又由於不了諸法緣生性空之理，妄執萬有現象為實法，是為法執無明。所謂內執根身以為我，外執器界以為法，由於迷了我法二空的真理，所以叫做無明。

十二支緣起中，第二支是行，行是業的別名。行業，是指與愛相應的思心所發動的行為。從十二支緣起來說，識是這一生的開始，父精母血結合時，剎那現起產生心識作用的新生命。這樣有識結生的新生命又

從何而來？這是從前生的業種所引發的，業就是行支，當前人死亡時，雖然一期的識身消失了，但是過去所造的業能，並未消失，等到因緣和合，就會隨著所造善惡業力的不同，感召不同的果報體，成為另一個新生命。行業的感果，是離不了煩惱的潤發，無明就是煩惱，是以我所為主導的煩惱總名。這樣，由於過去世的無明煩惱，造作了諸般過去世的業行；而從過去世的煩惱與業行，才有現在這一世生命識身的開始，因此，從無明而行而識，說明了從過去到現在的生死歷程。

十二支緣起中，第三支是識，是一期生命的開始。緣此結生的識，就有名色的生起。名是指心，色是指身，由於識的結生，於是身心就開始發展。從此名色而進一步的開展，就生起眼、耳、鼻、舌、身再加上意識，就形成一個人體形態。胎中雖有眼耳等根，還不能見色聞聲，一到出了胎，從此六根開始與六塵接觸，根境相觸而起一般的認識作用，叫做觸。認識的開始，就到了重要的關頭，在觸對境時就會依自我為中心的執取，起種種的複雜心理，造作種種的善惡行為，於是生死輪迴是不能避免了。從觸的可意或不可意，當下就能生於受。可意的，起喜受樂受；不可意的，起苦受憂受；非可意不可意的，起捨受。若沒有正念正知，就會依緣此或苦或樂的受，而生起愛著，愛著自我，愛著境界，愈陷愈深，無法自拔。內心有了愛染，由於愛心的增強，就進展到取支。愛與取，正是依著煩惱而有的一切活動，因於此煩惱的活動，就集成後有的業種，這在十二支緣起中，叫做有支。它不單是現實生命的存在，

生活佛法

而且是能起後世生命的業力。有了有支，那麼現生死以後，未來識又會結出生來，生了，就不能不老不死。生老死的相隨，便是未來生死相續的簡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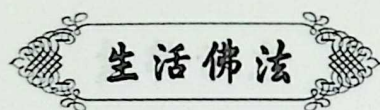
其實我們也可說，吾人的一念心中就具足了整個十二緣起，此稱為一念十二緣起。

十二緣起可以在吾人的一念心性上表現出來，十二緣起代表無明煩惱由淺到深的流轉過程，大方等大集經中說：善男子！因眼見色而生愛心，愛心者即是無明，為愛造業即名為行，至心專念名之為識，識共色行名名色，六處生貪識名六入，因入求受名之為觸，貪著心者即名為愛，求是等法名之為取，如是法生是名為有，次第不斷名之為生，次第斷故名之為死，生死因緣眾苦所逼名之為惱，乃至識法因緣生貪，亦復如是。如是十二因緣，一人一念皆悉具足。由此可知，整個十二緣起代表在無相虛空法中，每個人的一念心中無明淺深的差別。

又，圓覺經中說：由有無始，本起無明，為己主宰。一切眾生，生無慧目，身心等性，皆是無明。譬如有人，不自斷命。這是說眾生由於無始以來的無明，使得一切眾生妄執有一個真實的我，錯認為自己的主宰，欠缺觀照的智慧，不能明白自己的身心都是無明的幻化。眾生既以無明為主宰，就永遠不能斷除無明。眾生不知道自己的身心都是無明，所以就會流轉生死。譬如有人，不自斷命。這是無明不能自斷無明，好

像愚癡之人，本身不能用愚癡去掉自己的愚癡。我們必須把無明徹底看破，認識清楚。其實整個生命現象，乃至十二緣起，就是一個大無明。遇到合我心意的一切對象，就跟他和樂相處，遇到拂逆自己心意的對象，就不自覺的生起憎恨，由無明而生起憎愛之心，這個憎愛之心又回過頭來滋養無明，無明與憎愛相互滋長，如此相續不斷，那麼縱使經歷百千億劫的勤苦修行，也會因為不斷無明而不得成就。

既然整個生命現象，就是一個大無明，而十二緣起代表無明煩惱由淺到深的流轉過程，那麼我們也可以藉由觀照這個無明，讓它由深而淺，直至無明的根源，就是無始無明，這是所謂一念不覺所生的三細相，這是由比較粗的意識進入深層的潛意識，也就是由粗的第六意識進入深層的第七識及第八識，在此我們雖然發現還是被無明包裹著，但是我們可以用觀照力，突破這個最初的無明開端，讓它轉為智慧的光明，這就是我們的覺性，或說是靈性，也就是人人本具的自性清淨心。這只要認識到既然整個生命現象，雖然就是一個大無明，但無明是虛幻不實的，就能夠把覆蓋在我們真心本性上的無明去除，而讓我們的覺性，或說是靈性開顯出來。如果你能體悟到這一點，那麼你就能夠了知整個生命的真實相貌，它就是如戲如夢般的虛幻不實，因此，也就明白為什麼人生不須要那麼的執著。一個人的生命就像一個無止盡的列車，你從某處赤裸裸的上車，然後又從某處赤裸裸的下車，不帶任何東西來，也不能帶走任何一樣東西。在一生中，不管你在車上任憑本事有所謂世俗的一番



成就，到時後都要放下，不能帶走，這一生的一切作為皆如幻影幻像，人生恍如一場夢，也恍如演一場戲，而且這都是自導自演，也是自作自受。不明了的凡夫，帶走的是業。真正有修行的人，帶走的是明了的心。

2. 對生命意義的肯定 生命回顧

生命回顧引導一個人在晚年回顧過去的一生，檢討過去的遺憾，並在有限的時間內積極完成未了的心願，最後的目的是要能夠肯定生命意義，以及獲得生死智慧。

當一個人年老之時，由於愈接近死亡，自我關心愈急迫而明顯，因此，生命回顧愈重要。由於即將面對生命的終點，老年人的問題也與一般人具有不同的結構意義。生命回顧是讓一個人回顧過去一生所做的事，其目的是在達到個人生命意義的詮識與生命意義的肯定。一個人從回顧中肯定這一生的作為，就像在人生的舞臺謝幕時，贏得熱烈的掌聲，於是讓一個人像是完成未了的心願而願意放下一切的執著。

生命的回顧有三部曲，一是回顧，二是檢討尚未完成的心願，利用有限的生命來完成或突破，三是產生生死的智慧。第三部份才是超越生死痛苦的積極力量。

生命回顧的結構可分為幾個部份

(1). 生命的檢討，瞭解讓病人感到遺憾的是什麼。

(2). 這些遺憾能否在有限的時間內完成。

(3). 如果不能，原因何在？

(4). 如何利用生死的智慧來克服？

(5). 從生死智慧的觀點來看人的一生使命是什麼？

達摩四行觀可以做為生命回顧說法的範本。生死智慧最核心的部份是與空相應的境界，達摩四行觀提到與空相應主要為兩種路徑，即理入與行入。理入指隨時安住在與空相應的境界中，一般人很難做到，行入指透過利益眾生的菩薩行中，體悟到生死智慧，此中有報怨行、隨緣行、無所求行、稱法行等四種。

報怨行是將受苦當成過去累世自做惡業的果報，甘心接受而不生怨尤，這樣的心生起就沒有掛礙。隨緣行指體認本來就無我，無論苦受或樂受都是因緣所生，得失隨緣就不會受境界的變化所左右。無所求行是指了達世間虛幻不安的本質，因此，止息各種虛妄的追逐。稱法行是指追求最高的生死智慧，不惜布施身命財寶，廣修六度而不執著。

總而言之，就是從面對自己覺知痛苦的來源，從慈悲喜捨的修行中，放下執著，體悟到無常無我，產生追求生死智慧的動力。達摩四行觀的修行方法，應用在年老的人或生病的人身上，即是：

報怨行，目前所受到的挫折其來有自，應該接受而不逃避。

隨緣行，不要執著，在能力之內盡心盡力就好。

無所求行，要能夠捨而不執著。

稱法行，要四大皆空，自由自在。

把一生的使命歸納到達摩四行觀，有達摩四行觀的態度就能夠解脫痛苦，此四種態度是在生命回顧中體會到生死智慧的典範。生命回顧是一種心性成長的教育，協助病人建立因應各種挫折的態度，目標還是在超越障礙，達到靈性的提升。

3. 死亡準備的三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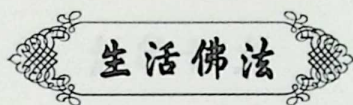
認知死之將至而接受死亡

建立死亡是所有生命共相的態度並尋求因應之道

有內在力量提昇的信願行表現

面對死亡，怎麼樣才算準備好了？如何定義「死亡準備」？過去對死亡的準備多侷限於遺願交代、宗教儀式的諮詢、後事交代安排等狹義的認知。近年來由於安寧緩和醫療的發展，加上有宗教師積極參與臨床照顧之後，臨終病人的死亡準備以「協助病人及家屬面對死亡」最為重要。也比較注重病人靈性方面的開顯，以及最後能達到善終為目的。而為了達到病人靈性的開顯，以及最後圓滿的善終，死亡準備也關切到病患是否能依持佛法來啟發心性成長，以超越死亡恐懼的問題。最後希望死亡準備的目標能擴大至心經所說的「到彼岸的智慧」，即「無所得、無掛礙、無恐懼」的境界。死亡準備的重要性，除能提昇癌末病患生活品質、緩解死亡恐懼外，也能達到家屬悲傷輔導的預防。

沒有生死智慧，在重病時會感到生不如死。病人會希望早點解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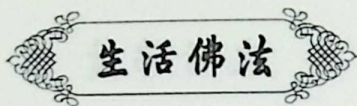
因受不了疾病造成的身心痛苦，造成生死的鴻溝。有生死智慧就不會有生死困頓，達到《心經》所談的「無所得」、「無掛礙」、「無恐懼」生死一如的智慧。

一般人不能為來世做準備是因為不能接受死亡，不能接受死亡是因為人類出生後受到各種無明的蒙蔽，我們所受到的教育，從出生到死亡都活在「愛拼才會贏」、「凡事要比別人強」的生存法則中，離開此生存法則就恐懼不安，這是面對生死苦的根源與障礙。死亡準備要一步步化解以上的障礙，有四個步驟：1.能捨。2.放空。3.依持佛法，發願往生西方淨土。4.遠離顛倒夢想，展現慈悲喜捨的智慧。

心經所說「到彼岸的智慧」，是一種能捨到空的境界，也就是要體會到色即是空、色空一體的境界。死亡不過是由色到空的過程，來世則由空又展現出色。因此，死亡不是結束而是另一種開始，重要的是為來世做準備。

第一步要能捨。如何能捨呢？老年或臨終病人對佛法的學習有了感應以後就會起信，能肯定這一生使命已經達成，沒有遺憾，就會產生學習成長的動機，也就是信願行的開始。這個階段的心願完成很重要，能排除心願未了的障礙，並對生命的意義作肯定。

第二步要放空，接受「無智亦無得」，回歸到本身具備的佛性，相信自己有能力超越死亡的考驗。人活著就有奪取、擁有、執取的問題，因為有執取才有得到，有得到就有痛苦。「無智亦無得」是不執取，是



對生之欲的破解，是放空，是究竟的智慧。

第三要依持佛法，發願往生西方淨土，行六度而能心無掛礙，沒有死亡恐怖。無掛礙是指能放捨得下，不再執著，當不能擁有時，也可以適得其所而自得其樂。無恐懼是除了放空之外，還要發揮生命力。會執著是因為有「執著此身心為我」的無明，不掛礙的方法是要能破無明。執著是指不能接受生住異滅、成住壞空的現象變化，如果能從自然的變化中悟出空的道理，這就是不執著的表現。

第四死亡準備最後要能遠離顛倒夢想，當面臨死亡時，展現出慈悲喜捨的智慧。臨終修行等於死亡準備，是超越死亡的智慧，死亡是無我的最佳寫照。無我的消極層面是遠離顛倒夢想，積極的是慈悲喜捨的展現。達到無我的境界是死亡準備的最高要求。死亡是有形的消失，從有形看起來似乎無我了，但也要能展現出去除無形我執的境界，展現慈悲喜捨四無量心的無我境界。

4. 預立遺囑

在如何自己做好死亡的準備，預立遺囑是一個重要的關卡。預立遺囑的目標是面對生命作自我的省思，學習面臨死亡的自我準備。可以想像自己面臨死亡，所剩日子不多，如何對人生的遭遇及過去歲月做一番的省思。包括交代遺物，交代未了的遺願，做最後的道歉、道謝、道愛、道別，交代自己臨終時所願意接受的醫療照顧方式，交代遺體的處理及

喪禮的儀式等。

5. 關於心肺復甦術

何謂 CPR 以及 DNR？所謂 CPR 即是心肺復甦術，是英文字 cardiopulmonary resuscitation 的簡寫，心肺復甦術是在 1960 年代發明的技術，它挽救過無數垂死的生命，成為所有醫護人員所必學，且時時還要復習的必備醫療技術。但是到了 1974 年，美國醫學會逐漸發現此救命術有被濫用的趨勢，亦即一個人在臨終時，不論是否為末期病患，都會接受這套急救術。美國醫學會遂將心肺復甦術的使用情況規定為：CPR 使用目的是在防止未預期的突發死亡，而不應於無法恢復的末期瀕死病患身上使用。美國醫學會在 1982 年更訂定不施行心肺復甦術，亦即是 DNR 的準則。1987 年，紐約州開始立法管理 CPR 的使用，亦即若醫療人員對 CPR 的對象不加選擇，明知無救治希望的末期臨終病患，若對他施行 CPR，將觸犯法律。而不施行心肺復甦術，亦即 DNR，即是在病人或家屬的自主意願表達，而醫師的專業判斷認為既救不活病人生命，又會增加他的痛苦，可以不施行此急救。我國於民國 89 年經過有心人士的努力，終於立法通過了安寧緩和醫療條例，從此不施行心肺復甦術，亦即 DNR，已正式合法。雖然比西方先進國家晚了二十幾年，但終於可以使台灣每年約十萬末期病患獲得善終的權利。

6. 達成內在靈性的開顯

靈性的定義為何？西方醫療在臨終照顧時常將靈性定義為：神聖的旅程、人的根本、生命的原則、究竟的真理體驗、存在的意義、超越的存在經驗、個人與上帝的關係等等。

靈性，簡單扼要來說，乃是眾生本具的自性清淨心，此可藉由平時對生命的認識與體驗，以及對佛法的修持而開顯。然而對一般人人，即使對佛法沒有多大的認識，但是在面對死亡逼迫的關鍵時刻，卻有機會得以開顯。若是臨終時能有機會做適當的引導，從病情的告知，心中坦然接受事實，到做好死亡的準備，並能及早預立遺囑，達成未了的心願，由面臨色身明顯衰退的現象，體悟生命的無常，逐漸令心性成長，然後透過法門的學習，從而放下對身心世界的執著，就可達到無我的境界，而得以善終。

我們承認面對逐漸毀壞的身體我們沒有希望，但是在靈性的探索上是有希望，在很多病人臨終的過程中我們都可以看到這樣子的轉換。知道死亡就在眼前，全面性態度的轉換，稱之為新生命價值的形成。即便是臨終的時間非常有限，依舊可以在這短暫的時間中感受到一種真誠的體驗，這是過去長久以來的人生中從來沒有過的體驗。新生命價值形成的趨力來自於臨終者靈性的啟動，讓臨終者彷彿獲得另一種新鮮的生命，讓臨終者的生命有了希望的生機，讓他知道怎樣有意義的去過臨終

的每一時刻，彷彿在穿過層層的雲霧之後，讓臨終者清楚的看到降落的跑道。

靈性是透過個人的締結感而建立，將自己聯繫到超越自我的面向，並賦予其意義。表達締結的形式要素為：希望、內在意義、神秘經驗、宗教行為。靈性是個人許多潛在的經驗所組成，是個人內在的締結、人際間的締結、超越個人的締結。靈性是個人在尋求依靠過程中所締結的各種形式，每個人透過自己所建立的一個小小世界，讓心中一個小小的我能夠歸屬到另一個他者之上，和他者有一種同在的感覺，透過這樣的允諾得以安置自己的心靈。

能夠撫慰臨終病人身體的是醫療技術，能夠撫慰臨終病人心靈的是照顧者的靈魂。不只是臨終病人在自己靈性的領域上要做締結的工作，照顧者也要在自己靈性做締結，這一點對靈性照顧者來說，是極為重要的，亦即，不只病人要尋找力量，照顧者同樣要尋找屬於自己的力量。在靈性照顧上，臨終者與照顧者要能共同體驗到由受苦而生的慈悲，在臨終照顧中，慈悲並不是改變什麼反而是接受什麼。慈悲並不會讓病情好轉，也沒有什麼多大效用，慈悲並不提供價值判斷，也不告訴人要怎樣作選擇，慈悲只是一種安詳的陪伴。

臨終之際的靈性現象是一個比較特殊時刻的靈性顯現，此與宗教方面的靈性修持，或是尚未瀕臨死亡的靈性，有著根本的差異，其中最大的差異在於，臨終者由於身體的崩解所造成之靈性現象，並不是修練來

的，那是自然的開顯，而一個人的身體還處於正常功能狀態下的靈性修持，則是一種有意識的超越。

關於靈性的三項特質為：開顯的奧秘、和諧的締結、內在的力量。綜合來說，靈性是一種開顯的奧秘，它是經由內在的力量所產生的和諧締結關係而來。開顯的奧秘表示出個人對生命的理解，代表對現實狀態的徹底看破與放下，顯現出來的是平靜與安適，一種超越性的感受。內在的力量是個人生命的資源，和諧的締結則是將自己融入到宇宙中所有的生命，同宇宙有共同一體的諧和感，這其中包含了慈悲的愛、無所求的奉獻、無盡的寬容，以及全然的和解。締結的關係包含三個向度：垂直的締結關係、水平的締結關係、內在的締結關係。垂直的締結關係指一個人能與高存有的形式產生締結，水平的締結關係是指個人與他人社會環境產生締結，內在的締結關係是指內在的本我。靈性是由個人內在的締結，人際間的締結，以及與高存有的締結經驗所構成。的確，在臨床上我們觀察到臨終者會經歷到靈性開顯之後的平靜，但是奧秘的靈性開顯並不是一個結果，而是一個歷程。

靈性生成的概念，意味隨著時間的變化，一個人抵達某種新的存有，也就是一個人藉著和諧的締結，生成生命中另一種狀態。靈性生成的過程是沿著三個層面表現：存在狀態、認識狀態、實踐狀態。存在狀態時，一個人轉向內在，回到心中寧靜之處，並可以和整個世界連通。認識狀態是一種對生命的理解，一種靈性的覺悟，讓人明白生命是一趟

旅程，也明白自己在這一趟旅程中的使命。實踐狀態則是從靈性的覺悟而顯露出來的修持行為。臨終之際的靈性現象是與正常生理情況下的靈性生成一樣，其不同在於臨終者身體的崩解與死亡的迫切感，提供臨終者靈性轉化的可能。就在於臨終處境下的自我現實破滅時，臨終者的靈性現象從自我實相破滅，轉化到靈性實相的開顯。

自我現實是一般人最普遍的反應，即所謂的自我認同，它是以個人為中心而發展出來的現實感，慢慢的與社會文化的期待價值一致，導至產生一種自以為有一個永恆存在的我，並據以為生活的基礎。當死亡來臨時，每個人都會把自我現實當作理所當然的依存者，而緊緊的握住，它彷彿是我們的外殼，當死亡觸動我們時，它就緊縮起來，把我們包住，當作是一種自然的保護。事實上，這緊縮的我所形成的處境，很快會到達保護的極限，而碰觸到不得不剝離外殼的窘境。於是死亡的過程就讓人們不斷的從自我現實的實際情況下退出。

這種從自我現實消融退出的情形，可分成好幾個層面，第一層是我與非我之間的分化，第二層是認識主觀與客觀，或生與死之間的分化，第三層是身心二元對立的分化，第四層是社會角色自我意象的分化。而臨終過程的自我消融剛好是倒過來，首先是社會角色與功能的脫離，其次才會面臨屈服病情的抉擇，如果臨終者能夠繼續進行最後的靈性開顯，那麼對生與死之間的界限就會逐漸消融，而進入所謂生死相通的瀕臨狀態。這其中的每一種自我的消融都是一種轉化，最後達到的是一種

稱為返璞歸真的狀態，也就是打破自我重返宇宙的心靈狀態。

透過臨床的實際照顧，我們發現到達靈性的開顯，至少有四種回歸過程。

- (1) 自我現實的意識轉化：這是一種自我意識的改變，以前我們大都把注意力放在自己，現在我們能夠做到超越個體而進入更寬廣的世界，與周遭的人群連結。大部份人的生命狀態是從自我出發，很難擴展到超個體，而這種超越自我意識的改變，呈現的是第一個回歸過程。
- (2) 從水平的締結關係轉向垂直的締結關係，從外在的締結轉向內在的締結：這是一種關係狀態的改變，水平的締結是指個人與周遭環境的橫向關係，垂直的締結是指超越一般生活層次，而與形而上的高存有產生締結，並向內心探求自己的本性，達到一種由小我轉向大我的心境。此連結與個人的宗教信仰有關。另外，我們都習慣於往外追尋，向外做連結，但卻忽略向內心探求自己的本性，不了解自己，然而在臨終時，因為已經無法向外連結，才開始有機會進行內在的締結。
- (3) 消融自我意識，轉向神聖的領域親近交融：消融自我意識就是達到與他人融合，包括與神聖的領域親近交融或相應。在一般的生活，我們通常會先照顧好自己再去照顧別人，很難把別人視為一體。而這個自我意識的消融，便把我們與他人互相連結，包括宗教方面神聖的連結，這種連結可以教導我們真正做到完全的融入，而達到一

種由小我轉向大我的心境。

- (4) 從控制的意識轉向本心的臣服：這是自我現實的完全退盡，而呈現一種難得一見的良善表現。這種良善表現無法用語言表達，也異於我們所熟悉的自我展露，它是一種稱為返璞歸真的狀態，也就是打破自我重返宇宙的心靈狀態，這是一種由大我轉向無我的心境。至此，我們發現每個臨終者，只要適切的經歷四種回歸過程，都應該能夠達到最後的這種良善時刻。這又似乎意味著身體的崩解是靈性出現的先決條件，亦即，靈性並非像一般宗教所言，必須經過訓練出來的，而是一個人在臨終最後階段會經歷的一種自然的展現，當然這跟一般靈性的訓練不同，而一個人若能於平時就有這方面的訓練，臨終時靈性的開顯也會較為容易。

7. 佛家典範

從釋迦牟尼佛臨終前如何做死亡準備，可以見到佛家面對死亡的風範。當佛陀知道此色身住世度化的因緣將盡，想將他的教示完全傳給大家，於是帶著弟子行化到遮婆羅塔準備入滅，他告訴大家：「自从我成道證得正覺以來，愛護比丘及一切弟子，以慈悲對待一切眾生。我說法度生，沒有想到過辛苦和休息。我的應身老了，舊的車子要壞，用修理來保養不是永久的辦法。我將在拘尸那迦羅城的娑羅雙樹間進入涅槃，我會永久的照顧未來一切信仰我的眾生。你們不要傷心，天地萬物，有

生活佛法

生就是無常之相，所愛的必定有散失，會合必定別離，肉體的生命不能永久長存，身心既是無常，就不能如人們所想的永恆，這是世間的定律。」

「要佛陀的應身永住世間是違背法性自然的規則。我是宇宙真理的示現者，當然不能違背法性。你們若要我永久住於世間卻不依著我教法而行，就算我活了千萬年也沒有用，你們若能依我的教法而行，我的法身慧命會遍於一切處，和你們及未來的眾生在一起。」、「你們要堅定信仰，皈依法，依法而行，要精進修學聖道，解脫煩惱，住心不亂，才是我真正的弟子。」佛陀心如止水，和平常說法沒有兩樣，靜靜的向諸弟子作最後的遺教。佛陀往生前自知時至仍繼續度化眾生的示現及依法不依人的開示、生死自在的涅槃，是佛家死亡準備的最佳典範。但這種示現不是臨時準備就能達到，而是他一貫修行所得到的境界。

高僧修行即在做死亡準備。相當多文獻中記載，歷代高僧大德都遵循此模式，將死亡準備落實在平日的修行，所以在生命結束前能預知時至、並開始臨終的修行。

歷代祖師大德開悟見性之後，能夠生死自在。近代高僧也不遑多讓，虛雲老和尚遺屬寫著：「吾死後化身畢，請各位將吾骨灰碾成細末，以油粉麵粉共骨灰和好，做成丸果，請送放河中以供水族結緣，滿吾所願感謝不盡」，生死一如，往生後還在布施；印光大師畢生虔心念佛，時時以無常迅速，生死事大為念，於自房內書一死字作為座右銘並注題記：學道之人，念念不忘此字，則道業自成矣；弘一大師平日受持戒律，

曾幾度面臨死亡，做了多次死亡準備，反而能度過死亡威脅。臨終修行不殺生，為了不傷蟲蟻要將椅子墊高，往生前寫下「悲欣交集」傳達悲天憫人代世人受苦的胸懷與修行圓滿的歡喜心境。印順導師提倡人間佛教，除了著作等身之外，強調「任何境界，就是老死到來，也不再為境界所拘縛，而能自心作主，寧靜契入真理。對事物沒有黏著，便是離繫縛得解脫了。其念茲在茲的修行，即使在病苦、臨終過程所呈現的腦波仍似睡眠狀態，讓見聞的醫療人員感動他的「寂靜三昧」，都是死亡準備的典範。

近代中國佛教從太虛大師主張不重死而重生，不重鬼而重人的人生佛教之後，佛教擺脫了過去「誦經超渡人死為鬼」的窠臼；在印順導師、星雲大師等大德弘揚人間佛教之後，佛法走進一般人的生活中，將佛法用到人生處事法則，對現代台灣佛教影響深遠。佛教宗教師在臨終照顧的專業發展，則進一步將佛法落實到臨床專業，惜法傳法、己度度人，以病人為中心，結合修行與照顧，用生死智慧協助病人完成臨終前的修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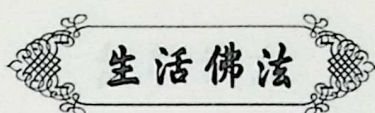
人生之最後，係弘一大師於五十三歲時講演於廈門妙釋寺。於時，了識律師臥病不起，日夜愁苦，見此講稿，悲欣交集，遂放下身心，屏棄醫藥，努力念佛，扶病拜大悲懺，見者聞者，驚喜讚嘆，感動劇大。此為臨終病人靈性開顯之例，病人終於找到了開顯靈性的入口。

病重之時

- (1) 放下萬緣，念佛求生西方：如壽已盡，決定生西。如壽未盡，因至誠心能滅宿世惡業，雖求往生，而病反速愈。
- (2) 衣物施人，供養經像：自己的衣物，宜於病重之時，即施他人。若依地藏經所言供養經像等，則彌善。
- (3) 若病重時，神識猶清，應請善知識為之說法，盡力安慰，並舉病者今生所作善業而讚嘆之，令生歡喜，無有疑慮。自知命終之後，承斯善業，決定生西。

臨終之時

- (1) 勿問遺囑，勿閒雜話：恐牽動病人情識，貪戀世間，有礙往生。遺囑應於康健時書寫保管。
- (2) 沐浴更衣，不須強為：若自言沐浴更衣者，可試為之。若言不欲，不須強為。
- (3) 坐臥隨意，不可強制：臨終時，或坐或臥，皆隨其意。
- (4) 應請佛像，令彼矚視：助念時，應請阿彌陀佛接引像，供於病人臥室，令彼矚視。
- (5) 輪班助念，相續不斷：助念之人，多少不拘，人多者，宜輪班念，相續不斷。
- (6) 音聲助念，最為妥當：六字四字，或快或慢，皆須預問病人，隨其喜好，令其相隨。



佛曲話一、二

馮安美

中華佛教護僧協會文教委員

經過陳世音老師譜上曲子之後，使得原本平靜躺在那兒的文字，彷彿付予生命般地活躍起來了。這兩首歌的歌詞是節錄自傳孝法師的法語。雖然句子簡短又簡單，但是，卻包含著很深的禪義在其中。當我們在哼唱這些曲子時，不妨思維一下，或者會給您意想不到的啟發呢！

在「隨緣」這首歌的歌詞中，這句「偶然成一偈」所想要表達的應該是對事情的一線轉念吧！當我們遇到不如意及困難的事情時，只要我們的想法轉變一下，突然整個身心輕鬆了，真的是~~退一步，海闊天空。更何況，本來就沒事，只是庸人自擾之。所以，當我們的身心清淨時，外面的世界就算如何的紛紛擾擾，又與我們有何相干呢？

午夜夢迴時的體悟往往是充滿著無限的感慨與唏噓。相信傳孝法師一路走來的修行路上，所有的點滴，無論是善或惡、是或非，世間的人情冷暖等等，他老人家都看得很清楚。也因此，這句「有影無影，自己知影」應該是當下的心情最佳寫照吧。

前不久，在傳孝法師的舍利塔落成開光之際，藉由此因緣機會，由慈恩合唱團將這兩首歌演譯出來，結果得到很大攝受及迴響。相信這些祖師大德的法語將陸續成為一首首使人朗朗上口的動人曲子，然後一代代的傳承下去。

生活佛法

有影無影

Moderato 感性地

(台語)

傳孝法師 法語

陳世音 作曲

有影 無影, 自己 知影! 有影 無影, 自己 知影!

有影 無影, 自己 知影! 有影 無影, 自己 知影!



生活佛法

隨緣

傳孝法師 法語

陳世音 作曲

稍快

(齊唱)

山水隨緣好，乾坤日夕寬，
偶然成一偈，萬事不相
干。萬事不相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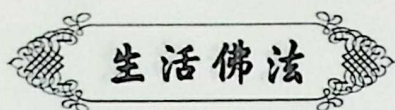
隨緣



山水隨緣好
乾坤日夕寬
偶然成一偈
萬事不相干

丙戌林芝恩居士傳孝





淺說《佛法概論》有情— 人類為本的佛法

楊星慧

中華佛教護僧協會文教委員

風吹疏竹 風過 竹不留聲

雁渡寒潭 雁過 潭不留影

民國 100 年 5 月 30 日早上坐車趕往慈恩寺，司機覺得很好奇的說這幾天許多的乘客都在慈恩寺車站下。末學很慚愧地認為師父盛年耆德，也駐寺於娘家近處，而錯失聽聞師父的教誨；懺悔地含淚說，我們有情眾生都來參加「慈恩堂上第二代住持^上傳^下孝大和尚圓寂讚頌會」，^上傳^下孝師父很慈悲地到國內海外無一處不弘揚佛法，即使法體已四大不調(長年身受糖尿病疾所苦)，不忍僧眾弟子為師父來煩憂勞苦，也未接受有情眾生的護養，致使身軀動行於六十二年後即緣盡示寂。有情眾生

都深信著師父會乘願再來，守住師父的禪寺道場，時刻地奉行師教一常住及佛教的燈燈相續，廣度眾生的菩提大願。因為我們信徒是師父最愛的《一家人》，陳建名作詞、王建勛作曲「我的快樂來自你的笑聲，而你如果流淚，我會比你更心疼；我的夢想需要你陪我完成，而你給我的愛，讓我勇氣倍增。因為我們是一家人，相依、相信彼此都感恩；因為我們是一家人，分擔、分享彼此的人生。」此時，我們一家人當深思著師父的菩薩悲願——「普願沉溺諸有情，皆得離苦得安樂。」

生苦、老苦、病苦、死苦——對於身心的苦；

愛別離苦、怨憎會苦——對於社會的苦；

所求不得苦——對於自然的苦。《佛法概論》

上印下順法師在《佛法概論》著作的第三章〈有情——人類為本的佛法〉開章明義：凡宗教和哲學，都有其根本的立場；認識了這個立場，即不難把握其思想的重心。佛法以有情為中心、為根本的，如不從有情著眼，而從宇宙或社會說起，從物質或精神說起，都不能把握佛法的真義。再者論述：有情——人生是充滿種種苦迫缺陷的，為了離苦得樂，發為種種活動，種種文化，解除他或改善他。苦事很多，佛法把苦歸納為八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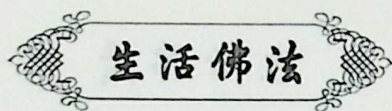
生活佛法

如從所對的環境說，可以為三類。生、老、病、死等四苦是人生大事，人人避免不了的事實。必然與人發生關係，如情感好的親戚朋友要分別或死亡，不免愛別離苦。又如仇敵相見，怨惡共住，即發生怨憎會苦，政治、法律等也多是為此而創立的。生在世間，衣食住行等資生物，沒有固然苦痛，有了也常感困難，這是從有情對於物慾的得失而發生的求不得苦。釋尊總結八苦為：「略說五蘊熾盛苦。」有情的發生眾苦，問題在於有情(五蘊為有情的蘊素)本身。當五蘊(色、受、想、行、識)又熾然如火，所以苦海無邊。要解除痛苦，必須對此五蘊和合的有情，給予合理的解脫才行，而根本而徹底的解脫，則非著重於對有情自身的反省、體察不可。近來，末學遇到病、死、愛別離、怨憎會、求不得等苦的情事，與閱眾分享。

桌曆 1 月 23 日寫著自由日，52 歲善女長期受憂鬱失眠之病苦，於早晨上班途中，爬到建地五樓一躍而下，掉進人孔蓋內呻吟著，工人循聲救助，不料到醫院即往生，以無名屍冰凍著。疼愛她的丈夫每年帶她到歐美遊玩二次，本來想退休後再一起到東南亞旅行；卻讓她的老公在當天晚上徹夜未眠地找她，直到隔天早上到殯儀館扶屍痛哭。1/22(三)晚上，她始終面帶著微笑與同事們共渡歡樂的尾牙聚餐，大夥兒又唱又跳地未見她有厭世的異樣。同事不解又難過地協助家人為她處理後事，

並且在過年前如姐妹般陪她走完最後一程。1/26(日)因公事到台中，回程經過仙佛寺參拜，大殿裡有位師姐正在背誦著經文，我則跪拜在佛前反省與懺悔，頸上圍巾擦不乾眼睛流下的淚水和鼻涕，請求佛祖原諒與渡她到極樂世界。過年後，公司安排一系列的關懷諮商活動，讓同事們心裡得予撫慰傷痛。雖然她生前不是佛教徒，慈濟委員為她結善緣來幫忙，我摺了九品蓮花放在她身邊；終了她安頓在元亨寺，她的示寂已救渡她的先生成為佛教的信徒，與慈濟人行善布施予有情眾生。

「諸行無常」—3月26日39歲善男開車衝入海港，蹲在工地前抽煙的人，目睹一部白色的轎車快速地入海，趕緊請海警用吊車拉起落海的車子，很遺憾他的身體已冰冷而往生了。他曾在堤岸上徘徊、苦惱、無解的多時，可曾想到二位還需要父愛的稚女；他若能憶及從出生至今，國家社會多少教育資源的投入，年邁的父母、中風的弟弟和妻子等親戚朋友們曾經細心地呵護之恩情，他就不會自私地做出自絕後路之事。公祭時看到一張笑容可掬的年輕遺照，當下淚眼問蒼天。小小的女孩迫於堅強，不讓淚水流出眼框。至今仍想不懂，他都已經上班，有什麼事不能找同事或關懷員來訴說心中的煩惱困惑；也已請假外出，為何不給自己一個機會來尋求寺院的宗教師、生命線或張老師，以利於解開心裡苦境，以及坦然走出合乎常情的人生道路啊。



回歸^上印^下順法師在《佛法概論》著作的第六章〈有情流轉生死的根本〉情愛的活動形態：我的身體、我的衣物、我的事業、我的朋友，我的國家，我的名譽，我的意見等愛著，也是境界愛，有我即有所，這本為緣起依存的現實。由於情愛的愛著，想自主，想宰他，想使與自我有關的一切從屬於我。然而自我的自由，要在我所的無限擴大中實現；不知我所關涉的愈多，自我所受的牽制愈甚。想佔有外界以完成自我，結果反成為外界的奴隸。或者由於痛感我所的拘縛，想離棄我所而得自在。那知沒有我所，我即成為毫無內容的幻想，從何能得自由？一般的人生，愛染是他的特性，是不完善的。佛法以有情為本，情本的有情，含有不可避免的痛苦，有不可調治的缺陷，故應透視他、超脫他。佛法的體察有情無我無我所，不但離有愛，也要離無有愛。所以佛法說無生，不是自殺，不是消滅人生，是徹底的洗革染愛為本的人生，改造為正智為本的無缺陷的人生。這樣，無生不但無此生，更要無此不生。如佛與阿羅漢等，即是實現了情愛的超越，得到自由解脫的無生者。

《阿含經》—《婆沙論》—《起世經》

慚愧——止息意——梵行勝；

智慧——末奴沙——憶念勝；

堅忍——忍——勇猛勝。《佛法概論》

生活佛法

上印下順法師在《佛法概論》著作裡針對慚愧、智慧與堅忍等三者開示佛陀何以須出在人間？人趣有慚愧心，慚愧是自顧不足，要求改善的向上心；依於尊重真理的法，尊重自己，尊重世間的法制公意，向「輕拒暴惡，崇重賢善」而前進，這是道德的向上心，能息除煩惱眾惡的動力，為人類所以為人的特色之一。人不但有世俗智來啟發決擇與量度等慧力去設法解決問題，相對的改善人間的苦樂兼半環境與身心，有更高的智慧去探求人生的秘奧，到達徹底的解脫。這堪忍(娑婆)世界的人，能忍受極大的苦難，如以佛法引導，使之趨向自利利他的善業，即可難行能行，難忍能忍，直達圓滿至善的境地。這樣，諸佛皆出人間成佛，開演教化，使人類同得正覺。惟有人類才是佛法的住持者，修學者。人生如此優勝，難得生在人間，又遇到佛法，應盡量發揮人的特長，依佛陀所開示的方法前進，在沒有完成正覺的解脫以前，必須保持此優良的人身。

末學思念上傳下孝大和尚究竟涅槃的法像，再展讀〈乘願再來〉的師父生平事略，第一：生(出家因緣)的章節啟始，「諸法因緣生·法亦因緣滅·我佛大沙門·常作如是說」。師父海內外四處講經說法，勸募重建慈恩寺的經費。第二：老(弘法利生)的章節啟始，《般若波羅蜜多心經》云：「無無明，亦無無明盡，乃至無老死，亦無老死盡」。師父廣度僧俗，

出家菁英各化一方，擴建德修禪寺，造就四眾弟子學佛的殊勝園地。第三：病(生死自在)的章節啟始，《維摩詰經》云：「以一切眾生病，是故我病；若一切眾生得不病者，則我病滅」。師父一心護念一切眾生，法音遠播海內外，心念唯繫著：但願眾生得離苦。第四：死(圓滿解脫)的章節啟始，「處處總成華藏界，從教何處不毘盧」。師父貫徹弘法衛教的精神，遍設道場庇蔭眾生，對教團會務付囑弟子完成遺願。讀後感受到師父身教行儀之智慧光明，點亮四眾弟子的護法前程。

慈恩寺第三代住持^上圓^下塵法師傳承師公^上開^下證上人「以佛心為己心，以師志為己志」的宏法志業—弘揚正法、利益眾生。亦秉持^上傳^下孝師父一生秉持「將此身心奉塵刹，是則名為報佛恩」的菩薩悲心宏願。領悟著師父喜歡的《燃燈之歌》，陳建名作詞、王建勛作曲「點一盞明燈，燃希望之火，照亮黑暗的每一個角落。遠離迷惘，解開疑惑，海天任遨遊。阿彌陀佛，阿彌陀佛，歡喜自在心開潤。不沾塵埃，菩提靜坐，開蓮花一朵朵。」現在^上圓^下塵法師堅忍地於慈恩寺安奉^上傳^下孝師父舍利塔，讓有情眾生緬懷^上傳^下孝師父無盡恩澤，祈望^上傳^下孝師父早日乘願再來，廣傳佛法，輔眾慧命永續。

(感謝作者撰文贊助)

尊重生命之一——動物有情世界

馮安美

中華佛教護僧協會文教委員

我吃素好多年了。依然很清晰的記得當年自己是如何開始吃素的。那年我的兒子在唸高中三年級，準備要考大學的學測，所以晚上留在學校上晚自習。當他放學時已經沒有公車回到我們住的鎮上，因此，我不得不到學校接他回家。就這樣，日復一日，終於有一天，前往學校的路上，騎著摩托車的我正在享受夜晚的清涼與寧靜之際，忽然耳邊傳來一陣陣尖銳的哀嚎聲。原來正經過一個屠宰場，裡面正在宰殺豬隻。那一段淒厲的哀聲太震撼我的心了。很自然的，從第二天開始就不再吃肉了，甚至還發願，生生世世不再吃眾生肉。

相信有養過寵物的人都知道，也體會到，動物都是有靈性的、有喜怒哀樂、有個性的、有熟性的等等。大到如大象，小到一隻小老鼠都知道誰對牠好，誰對牠不好。其實牠們的思想就像小孩子一樣好直接、好單純。

生活佛法

Guci 是一隻在我們家住了八年的貓孩子。白天都在家睡覺，晚上才起床活動。兩三年前的她常從外邊抓一些像是壁虎、蝙蝠、老鼠，甚至小鳥等回家。這些小動物還是活的呢！最嚴重的一次是含著一隻鴿子在門口怪叫個不停，走近一看，她竟然滿口鮮血，好血腥阿！根據動物學家的說法是：分享獵物是動物對同伴的友好表達方式之一。

處理好往生的鳥兒後，就在當天晚上，我很正經的對 Guci 說：只要妳乖乖的待在家裡，平安健康的，就是給大家最好的禮物。我們要尊重每個生物的生命，不應該加以傷害。現在鴿子已往生，我們要誦經回向給牠並請求原諒。

從那天開始，我晚上誦經時，Guci 坐在我身旁聽，再也沒有抓小動物回來了。我對 Guci 說：努力用功，待因緣成熟，請師父幫妳做皈依，請佛菩薩加持，來生轉世成人，做個修行人，廣度眾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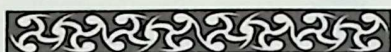
前陣子，有一位法師借了一本書給我看，書名是《吃素的獅子》。故事是說在美國有一對夫婦領養了一隻被遺棄的獅子寶寶。在我們的認知裡，獅子是肉食動物，可偏偏這獅子卻不吃肉只吃菜和水果。而且牠的個性非常柔順，所以牠在農場生活的那段歲月裡，跟好多的其他動物成為朋友。

獅子的主人說得很有道理。大多數的動物原本都是被動的、平和

的，由於人類的行為使得牠們受到驚嚇而產生自保的反射動作，然後又怪罪動物們的兇殘，其實，人類才是元兇，才是罪魁禍首者。實在悲呼哀哉！

有一位養殖業者，有一個大漁塢，漁塢中養了好多螃蟹。有一年的雨季，連續不斷的大雨使得池水溢出了漁池，所以，池中的生物也跟著水流而動。其中有三隻螃蟹被沖到池外的地上。為了逃命，便拼命的跑。這時養殖業者看到了一幕。三隻螃蟹中，有一隻跑得好快，另兩隻跑得好慢，為什麼？原來有一隻有腳的螃蟹用牠的鉗子夾著另一隻沒有腳的螃蟹在走，因為太重，所以走的慢。這時，給了業者深刻的啟發：這麼小的動物都能如此善待同伴，相較人類的自私、無情，真是令人羞愧呀。於是從那時開始，養殖業者放棄了養殖業。

很多動物之可以和人類搭上溝通的線。在佛法中的因緣觀來說，這些的動物眾生都曾經為人。身為萬物之靈的我們，真的應該給予慈悲及平等心對待。



中華佛教護僧協會 慈恩合唱團招生簡章

宗旨：本會將於民國 100 年成立合唱團，特禮聘資深合唱團－陳世音老師帶領同學學習指導，期望藉著歌唱來陶冶自身莊嚴的身心，讓每個人徜徉在舒暢美妙的音樂世界裡，吟詠出莊嚴清涼無憂的弦律來供養三寶。

學習目標：1.認識正確清淨的音樂觀念，參與愉快的合唱學習。
2.藉由音樂的和諧唱頌，長養宗教信仰與藝術賞析之情操。
3.推廣多元的學佛管道，實踐以佛法美化人生的學佛宗旨。

學習內容：音樂知識的傳授，發聲、聽音、佛曲梵唱、和聲練習。

指導老師：陳世音老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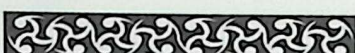
團練時間：每月第二、三、四週的星期二晚上 7:30~9:30

招生對象：18 歲以上，凡是對音樂合唱有興趣者皆可報名。

費用：隨喜。

連絡電話：236-9604、235-7528





財團法人印順文教基金會 103 年度論文獎學金申請辦法公告

壹、依據：本會「論文獎學金設置辦法」。

貳、公告事項：

一、獎學金金額：新台幣捌仟元至參萬元，名額若干名。

二、獎學金發給對象：台灣地區公私立大專院校及研究所，或佛教研修學院、佛學研究所、佛學院之在學學生。

三、申請人應於 103 年 9 月 16 日起，至 10 月 8 日間，檢附下列資料向本會提出申請。

（請以掛號寄：30268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 28 巷 7 號『印順文教基金會』。並於信封上註明：申請獎學金）

1、申請人資料表（即日起函索即寄，或至印順文教基金會網站下載，不足者可自行影印。網址：<http://www.yinshun.org.tw>，電話：03-5551830）

2、800 字以上自傳乙篇。（內容須含學佛經歷，請用 A4 紙電腦打字）

3、在學證明書或已辦妥註冊之學生證影本。（學籍以民國 103 年 9 月 16 日仍在學者為限，已畢業者請勿申請）

4、上一學期成績單。（但第一年入學者免附）

5、申請者應提出八千字至三萬字之中文佛學論文乙篇，一式三份。

（論文恕不退還，請自行保留影本）

四、論文題目：題目自訂。申請人可就義理、修行方法、文獻校勘、歷史發展、現代意義等方向，進行研究。

五、論文格式：

1、請依一般學術論文規格撰寫，應包括「注釋」及「參考文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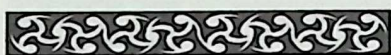
2、全文應分段並加小標題，凡引用藏經或他人資料，必須注明出處。

3、論文請用電腦打字，並以 A4 型紙列印。文中如有梵文、巴利文、藏文等，請盡量使用 Unicode 字型。

4、論文請另附光碟片（RTF 檔或 Microsoft word 2000 以上 PC 相容之檔案），或寄論文電子檔至本會 yinshun.tw@msa.hinet.net。

六、本會經聘請學者專家評審後，除另行通知得獎人外，並以適當方式公告之。

獎學金於 12 月底以前發放完畢。（為使評審標準更形公平，本會得視申請者多



寡，依博、碩士班；大專、佛學院分組審查)

七、注意事項：

- 1、裝訂封面及論文中不得出現作者姓名；請勿一稿數投，若經查明，立即取消其申請資格。
- 2、請勿抄襲他人著作（含講義），或提出自己曾獲獎舊作、譯稿，或請人代筆，若查知上情，除追回獎學金外，並於適當刊物上公布其姓名，同時亦函告所屬學校。
- 3、若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除非經相當程度之修訂改為一篇完整之論文，否則不予受理。
- 4、本會得將入選者所提出之論文置於相關佛教網站上流通、洽由雜誌刊載及出版專刊，不另付稿酬。
- 5、獲甄選刊載於雜誌之作品，如須於行文上作大幅修改時，得獎人有義務親自修改釐清。

台南女眾佛學院

宗旨：造就德學兼優之弘法人才，自利利他之菩薩行者。

資格：凡思想純正、身心健全、品德純潔者。

學歷：國（高）中以上畢業之僧、俗女眾。

修學年限：四年。

待遇：免學費，供膳宿，另備有零用金。

報名日期：即日起。

考試日期：另行通知。

考試科目：國文、佛法概要。

地址：玉井感恩精舍

（台南市玉井區豐里里七十四之七號）

電話：(06) 574-3669

E-mail：ganen82@yahoo.com.tw

網頁：<http://ganen.myweb.hinet.net/>

103 年 1~3 月份會務工作報告

- 01/05 歲末圍爐，共計 95 桌次。
- 01/10 宏法寺常住印理法師身體不適，監事天鎮法師帶領副秘書長林娜黛及多位委員前往關懷。
- 01/10 秘書處幹事黃麗珠同修身體不適，監事天鎮法師帶領副秘書長林娜黛及多位委員前往關懷。
- 01/16 中國佛教會於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舉辦「台灣宗教和諧共生」記者會，秘書長黃煥吉前往共襄盛舉。
- 01/22 會務擴展委員蘇阿金往生，本會前往普佛。
- 01/23 2 月份個案審議，共審 38 件，新審 5 件，暫停供養 3 件，供養 35 件，供養金額總計壹拾肆萬參仟元整。
- 01/26 監事天鎮法師帶領多位委員前往參加會務擴展委員蘇阿金告別式，並送輓聯敬弔。
- 02/09 汐止廣修禪寺加入本會成為團體會員，監事天鎮法師帶領秘書長黃煥吉、副秘書長林娜黛及多位委員前往頒發團體會員證。
- 02/09 諦音護法志工隊七週年慶暨新春團拜，理事長圓塵法師帶領常務理事圓璋法師、常務監事天弘法師、監事圓懺法師、監事天鎮法師、理事天臺法師、監事天因法師、秘書長黃煥吉、副秘書長林娜黛及多位委員前往參加，並贊助抽獎禮品。
- 02/11 監事天鎮法師帶領多位委員前往參加會員張簡莊淑美告別式，並送輓聯敬弔。
- 02/13 會員黃葉雪英往生本會前往普佛，並送輓聯敬弔。
- 02/13 會員王長慶往生本會前往普佛，並送輓聯敬弔。
- 02/14 新春團拜，約 50 人次參與。

會務報導

- 02/16 佳冬慈恩寺傳孝法師舍利塔裝藏獻寶法會，秘書長黃煥吉帶領副秘書長林娜黛及多位委員前往參加。
- 02/20 會務擴展委員蕭玉枝往生，本會前往普佛。
- 02/21 監事圓懺法師母親往生，本會前往普佛。
- 02/24 會員郭進泮往生本會前往普佛，並送輓聯敬弔。
- 02/25 監事天鎮法師帶領秘書長黃煥吉、副秘書長林娜黛、會務擴展主任委員梁秀琴及多位委員前往參加會務擴展委員蕭玉枝告別式，並送輓聯敬弔。
- 02/26 3 月份個案審議，共審 36 件，新審 0 件，暫停供養 2 件，供養 34 件，供養金額總計壹拾肆萬貳仟元整。
- 03/04 昭明圓通寺開山住持僧妙老和尚圓寂，本會前往普佛。
- 03/05 召開會務擴展委員會會議。
- 03/07 會員林沈恭連往生本會前往普佛，並送輓聯敬弔。
- 03/08 會員劉陳貴米往生本會前往普佛，並送輓聯敬弔。
- 03/14 理事長圓塵法師帶領副理事長圓慧法師、監事天鎮法師、秘書長黃煥吉、副秘書長林娜黛及多位委員前往參加昭明圓通寺開山住持僧妙老和尚追思讚頌會，並送輓聯敬弔。
- 03/14 文教委員會召開「護僧」季刊第 74 期第一次編輯會。
- 03/17-19 台南市佛教護僧協會於關廟檀林精舍舉辦「2014 生命自覺僧伽研習營」，理事長圓塵法師帶領秘書長黃煥吉、副秘書長林娜黛前往參加，並贊助六萬元共襄盛舉。
- 03/17 會員余克勤往生本會前往普佛，並送輓聯敬弔。
- 03/27 4 月份個案審議，共審 35 件，新審 1 件，暫停供養 2 件，供養 33 件，供養金額總計壹拾參萬參仟元整。
- 03/28 個案供養傳仁法師圓寂，本會前往普佛。

中華佛教護僧協會 個人會員入會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出生地	省(市)身份證 縣(市)統一編號	學歷	住址	電話 (宅)	審查結果	會員類別
	經歷								
									☐ 基本會員(每月會費一〇〇元) ☐ 榮譽會員(每年一次贊助壹萬元以上) ☐ 隨喜會員(隨喜捐助) ☐ 贊助獎學金(隨喜捐助)
									類別 會員 號碼
									介紹人 證

會址：高雄市新興區仁愛一街三〇二號 電話：(07)236-9604・235-7528 傳真：(07)235-7671
 郵政劃撥帳號：41350141 號 戶名：中華佛教護僧協會 (捐贈本會之收據均得抵繳所得稅)

中華佛教護僧協會 醫療補助申請表

編號：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法 名		身份證字號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國籍/出生地	
俗 名		戒牒號碼		年 齡	
戒 別	☐ 比丘(尼)戒 ☐ 式叉摩那戒 ☐ 沙彌(尼)戒				
保險類別	☐ 健保 ☐ 勞保 ☐ 一般 ☐ 其他：				
常住道場			依止師長德號		
連絡電話					
地 址					
住所性質	☐ 自宅 ☐ 租屋 ☐ 寺院 ☐ 精舍 ☐ 醫療院所 ☐ 其他				
聯 絡 人	(關係) (電話) (行動)				
出家年數	☐ 1 年以下 ☐ 1~5 年 ☐ 6~10 年 ☐ 11~20 年 ☐ 21 年以上				
主要經濟來源	☐ 存款 ☐ 家人 ☐ 寺院 ☐ 信徒供養 ☐ 其他：				
疾病成因					
治療方式	☐ 門診(健保·自費) ☐ 住院 ☐ 開刀 ☐ 靜養 ☐ 其他				

繳交證明文件：①戒牒影本(學僧如無戒牒，請由佛學院證明)

②身份證正反影本 ③IC 卡影本 ④診斷證明書

◎補助期限以狀況而定。

◎經多次電話訪視，無法聯絡時，暫停供養。

◎本表格可自行影印。

中華佛教護僧協會捐款芳名

103 年 1 月

12000：三寶山高雄靈巖講堂

5000：陳張美代

2400：葉益榮、歐淑陵、江惠鐘

2000：林愛倫、陳人豪

1200：陳樹來、許淑貞、鍾春秀、官美伶、

林鍾玉梅、天弘法師、天臺法師、

張顯宗、戴清酉、蔡佩娟、周林月櫻、

潘月碧、陳正泰、曾靖雅、洪嬌娥、

何秀英、陳慧芳、張吳雲絹、梁明霞、

柯蘇碧月、李黃月美、鄭宋麗華、

林美智、黃鳳英、黃惠燕、洪祥耀、

楊美玉、陳靜卿、陳緣、陳素蘭、

黃李蘭、周何靜、王登花、雷劉璧玉、

張徐打趕、歐富媛、薛琴珠、謝玉花、

曾陳碧珠、董招會、洪秀琴、陳廷勳、

陳楊月霞、陳正雄、林芳任、林毅志

1000：黃寶珠、楊淑華、蔡佩娟、梁通逸、

梁明霞、鍾春秀、陳瑞、莊博堯、

莊峻丞

600：吳秋玫、林李秀菊、林晏安、吳明倫、

吳鈞瑋、張淑珠、陳錦秀、洪真珠、

黃茂松、黃顏麗美、黃國財、黃綉雯、

黃陳芳子、陳潯苑、林讚宏、張素珠、

張素英

500：黃麗珠、高吟芳、陳美枝、楊秀玉、

張鴻文、張秋陽、張陳美、張與庭、

張又升、張嘉修、許雪華、黃茂松

300：張素珍、莊武勇、曾秀麗、黃秋田、

盧金英、黃信中、黃仁荷、陳興文、

陳呈國、佛興法師、蔡敏俐

200：涂陳柑、李育喬、顧峻瑜、顧栩甄、

潘美鐘、康蕙智、葉順德、葉昶德、

葉盈琿、施博仁、施昱辰

100：賴修剛、張鴻彬、張惟迪、張書毫、

邱淑和、張雅惠、陳玉星、黃麗珠、

陳信宏、陳嘉惠、陳黃血、廖元楓、

廖謝玉麗、洪月帕、劉書銓、陳彥坊、

劉大維、陳朝崑、蕭翠華

劃撥

10000：廣修禪寺、胡忠全

6000：林原丞、何季陵

5000：宏量慈善會宏量法師

3000：李劉花、蔡宗勳

2400：真傳法師

2000：莊永福

1200：朱煜、林雪華、傅呂秀珠、魏玉女、

朱國基、顏麗華、宋宜容、宋劉雲珠、

楊舒喬、王翠薇、金妙珍、莊有勝、

莊裕熙

1000：汪俏靜、汪世傑、劉寶章、謝舒涵、

鹿港竹林精舍信眾

600：黃茂榮、江月英、黃茂生、黃柏瑋

500：蔡麗嫻、顏上為、簡敏宸、何貴棋、

戴霖

400：朱貴陽合家

300：林晉任、蔡惠蘭、林珀州、林俞伶、

200：陳益輝、陳張賢女、林倉州、徐麗秋、

捐款芳名

林晉至、林晉合

120：覺湧法師

100：戴林說、林士勛、林芳怡、鄭嘉銘、

楊涵清、陳文昌、陳意好、陳苡瑄、

洪啟舜、洪壽鴻、廖淑英、陳初發、

陳邱秀蘭、陳炳坤、陳錦華、方勝田、

方禹婷、方瑋晨、吳國樑、吳啟弘、

吳庭瑩、吳陳寶鳳、劉小登

贊助獎學金

10000：高明芳

陳阿足委員

1200：蕭陳換、吳黃連月、朱陳玉環、

張美珠、郭榮輝、郭莊梅玉、簡光明、

鄭劉秋美、鄭福次、呂燕

侯趙會委員

1200：侯秀美、謝陳柑、馬湘婷、黃碧英、

蔡秀寶、廖光輝、鄭文雄、吳爵姪、

歐秀霞

600：侯趙會、侯泰豐、侯泰銘、侯錦秋、

黃寶慧、許英正、許瀚升、許哲維、

黃忠正

陳阿桃委員

1200：陳素華、吳秋紅

許月委員

1200：吳淑珠、余靜芳、余靜芬、余威檻、

余姿玟、洪祝、李秀樵、楊素卿、

陳張網、李月嬌、陳梅香、麥陳碧珠、

麥富淵、郭陳事堪、許李枝美、

周蘇綉蘭、余王月雲、余華煌、

林家禎、王雅琴、曾美霞、林月黎

600：蔣姿香、劉士賢、陳冠翰、林盈良

證惠法師

5000：修環法師

2000：傅朱素琴

1200：證惠法師、穎慧法師、天慧法師、

證覺法師、證翰法師、傳積法師、

悟品法師、通悟法師、證平法師、

法進法師、地慧法師、天儀法師、

天莊法師、乙峰法師、證智法師、

印上法師、圓德法師、性融法師、

地德法師、證淳法師、證聖法師、

天定法師、余萍芬、李明舜、

蔡吳玉葉、連宜美

1000：蘇敬仲、王月治

蘇友義委員

1800：陳啟耀

1200：蘇國瑞、蘇昭治、蔡金媛、陳勝仁、

李義滿、呂月慧、葉清山、葉林秀麗、

潘忠森、曾華陽、鄭添吉、涂茂興、

涂徐懿馨、吳寶麟、呂光偉、施美金、

陳盈君

600：蘇資閔、施儼、張清正、張陳素瑜、

藍祥熙、藍信富、邱秀香、藍洵柔、

蕭玉寶、蕭玉美、蕭慈育、蔡永和、

毛詩穎、林寶珠、吳金枝

300：謝添堯、簡麗香、謝孟穎、謝郁萱、

捐款芳名

謝尚穎、謝陳岡尋

200：蘇友義、陳俊堯、黃惠敏、陳柏坊、
陳怡婷、邱 善、呂雯婷、呂聖淳、
呂其鴻、呂鐵樹

100：蘇陳麗惠、蘇倩玉、蘇哲玉、廖長景、
李麗紅、李麗芬、陳文欽、高秀琴、
華恒治、李世文、李忠穎、李佳蓓、
李青蓓、吳潭漳、陳惠華、曾素麗、
蔡宗軒、徐錦淑

李秋花委員

2400：陳桂美、黃清貴

1200：陳麗淑、黃馨儀、黃齡儀、林玉秀、
許江河、徐京君、黃陳雪、沈攸香

600：黃秀媛、卓郁真

200：陳明珠、徐志逢、黃建穎

100：劉良福、李秋花、劉淑琴、李俊賦、
李姍穎、王洪謝榴、洪振明、洪碧蓮、
林進助、林董阿銀、林淑華、伍文祥、
莊聯輝、程雲桂、莊惠惠、莊培瑜、
任阿英、林敏、蘇郁煊、田雅琪、
蘇郁婷、蘇郁涵、蔡芳彬、蔡嘉展、
李秋分、林玉琴、徐瑀婕、陳禾鎧、
陳可軒、黃靖輝

土城辦事處

1200：吳佳勳、陳志源、蘇貴勤、林松耀、
林怡萱、林彥璋、宋派英、張金花、
張應瑛、張彙欣、李立臣、李少銘、

500：劉 鵠、游孟雪、李富美、黃榮唯

300：陳俊文

200：陳 綴、郭茂欽、郭沈草、黃春蘭、
張玉妹、張雲帆、林雪玲、張雲翔

100：彭羅嬌妹、彭天芳、彭興東、王志剛、
王志翔、王靜儀、彭堅陸、田開玲、
莊智麟、林承璋、簡秀菊、趙雲蘭、
黃禮杰、黃禮雅、潘勇、林高君玉、
黃瑞君、黃曾素珠、黃志彬、黃煒煒、
莊美玲、曾喬瑜、詹游秀鳳、許嘉宏、
曾韋綺、陳榮蒂、蔡素月、梁榮棠、
許淑麗、梁鳳文、陳品綺、許群典、
梁賀茗、許偉麗、廖玲柔、邱春美、
許天成、許陳阿足、葉 香、黃林盛、
黃亦雯、黃亦萍、林昌朋、陳寶蓮、
林心嵐、林心凱、張建屏、張秀雲、
張翔榮、張翔華、祝錦上、蔡春美、
林其聰、林育守、林阿却、徐珮慈、
楊錦堂、陳阿雪、蔡建勝、林秋滿、
蔡承儒、蔡晏翔、陳柏諭、胡添福、
雷群娣、許雪霞、胡惠雲、林月卿、
陳素霞、曾秀華、曾詩閔、胡淑娟、
陳國榮、呂秀如、陳淑敏、張譯隆、
李榮華、林嫻好、鍾承輝、王丁億、
王宏宇、王瑋崧、吳貞婷、卓簡玉妹、
卓遵生、廖彩稟、賴麗芬、陳粉嬌、
陳秀麗、洪麗煥、吳映紅、張綉珍、
劉淑媛、周巧蘭、莊蕊伊、詹雪嬌、
卓聖旻、李家慧、李書榮、李書豪、
楊宜雯、廖素月、詹玉霞、吳致瑩

捐款芳名

陳文卿委員

1000：蘇陳瑞雪

500：陳文卿、林材樹

300：蘇燕菊、廖清欽

200：林芸如、林春菊、陳美珠、廖世煌、

廖書延、林裕銘、黃瓊嬋、林徐菊英、

林柏毅、林芸竹、黃秀月

100：林威志、林勃宇、林有福、邱婉茹、

邱柏城、林莉倫、邱婉婷、張勝文、

林阿典、簡郁方、林暉城、吳美惠、

林楷軒、葉語心、葉王欽、林家銘、

龍秀蓮、戴大程、戴大錡、張齡月、

林莉菁、紀承佑、紀信安

心觀法師

1200：心觀法師、心慧法師、圓德法師、

志妙法師、達學法師、明安法師、

楊洪玉葉、楊文學、楊富強、王碧香、

陳怡瑜、張麗華、劉政雄、胡婕鈴、

林宋文、張梨玲、邱秋香、林進祿、

黃琴淑、吳佳美、涂添祥、陳滿、

林秋杏、吳月娟、曾沛耀、吳明憲、

許陳阿滿、景發工程行

林聰妹委員

1200：汪金鳳、林錦妹、林錦鳳、鄭達揚、

陳甘素枝、王信雄、潘惠民、王宿、

曾周淑嬌、蔡楊錦翠、林秀治、

楊淑婷、楊佳麟、楊朝傑、張素環、

楊從賢

600：陳姿伶、吳淑慧、潘周春愛、戴壽春、

高黃麗瓊

200：林聰妹、褚興馨、朱建和、朱慈珮、

朱崇瑄、朱家宏、胡秀金、蕭仁豪、

蕭良傑、蕭仲志、蕭東昇、楊碧珠

蘇淑儷委員

1200：宗靜萍、侯文富、林宏隆、李瑞生、

林嘉樂

600：黃景彥、黃兆璿、黃品瑀、蘇家傳、

陳彩鳳、蘇育德、蘇育男、蘇淑儷、

陳彥名、李彩瑄

吳秀瑜委員

1200：吳貴仁、吳廖妙、金美華、王泰元、

王婧、游秀葵、黃鳳秋、謝玉華、

600：吳秀瑜、蔡金愛

蔡德源委員

200：蔡彩鸞、蘇淑麗

100：蔡德源、康惠麗、羅錫溪、康惠姮、

羅世豪、陳玉春、陳林招、陳傑煌、

陳冠帆、邱天生、施同成、黃秀霞、

施漢懋、施雅玲、鍾貴旺、張三英、

陳秀容、陳秀華、陳惠珍、黃作民、

王金環、王陳惜、陳秀枝、王玉真、

洪陳秀雀

50：吳 梗、邱政雄、邱建清、王 桃

金山禪寺

1200：楊淳守、陳錦豐、吳龍城

200：鄭嘉仁、張美卿

100：圓定法師、柯陳緣、李姚面、李俊諺、

捐款芳名

陳劉美環、陳原彬、陳麗雯、陳沛欣、
陳員樟、鄭宇皓、鄭婷羽、馬曄君、
馬維辰、柳見達、柳見橋、楊子誼、
蔡政霖、蔡小菩薩、李恆欽、施文忠、
施文瑞、黃妃嫻、蔡弘仁

陳憲銘委員

1200：林貴彥、郭梅桂、陳玉釵、莊明珠、
陳憲銘、陳鄭謹、陳緯駿、陳毅徽、
陳端、賴清涼、胡碧爵、方素珍、
方素美、莊神庇、施佩芬、蘇雪月、
孫秀蓮、高王麗、林伯燦
600：融昇法師、楊建生、何美玉、賴金豆、
王雅雲、黃琬棋、盧金雀、許惠美、
高必權、李正賢、蔣秀珠、洪晟晏、
洪淳芮、洪桂林、王梅香、
黃吳玉鳳
300：何文清、李美智、黃俊傑、李永欽、
李明道、李佩珊、林麗玥、陳薰、
林育如、林珀如、蔡美玉、莊麒炎、
黃麗蓮、莊舒雅、莊騰捷、周佩君、
莊洵婷、黃李拐、吳鴻基

蘇月鳳委員

1200：蘇月鳳、趙宗瀚、徐鵬舉、王雪珠、
馮碧蓮、郭碧珠、孫進發、黃國財、
李政穎、王桂春、李振權、陳秀美、
嚴翠霞

淨雲寺

3000：修環法師
2400：許金柳
2100：大慧法師
2000：陳美英、吳秀鳳
1600：大悲寺

1200：蘇勝子、鄭雅文、劉坤明、張鴻榮、
劉淑真、圓輝法師、張佩珠、龔麗香、
莊上霖、黃嬌娥、郭國樑、林蔡桐、
曾秀麗、林玉秀、沈春金、陳信言、
傅登輝、郭宗動、姚天瑗、鄭慈容、
張沛涵、郭國棟、羅昌英、洪王錦榮、
胡明心、林郭秀花、蔡藻非、林惠美、
林錦娟、宋桂英妹、陳文忠、吳李敏、
林劉秀華、郭許來順、黃麗敏、
許增賢、蔡行洲、歐子豪

1000：吳膺炎、鄭慈容、邱雅資、洪真國、
余姿瑩、阿秀、圓學法師

600：黃茂松

500：張鴻文、張秋陽、張陳美、張與庭、
張又升、張嘉修、許雪華

300：林竹蘭

100：陳玉星、黃麗珠、陳信宏、陳嘉惠、
陳黃血、劉書銓、陳彥坊、劉大維、
張鴻彬、張惟迪、張書毫、邱淑和、
張雅惠、賴修剛、廖元楓、廖謝玉麗、
洪月帕、李育喬、顧峻瑜、顧栩甄

劃撥

12000：南山檀越

103年2月

10000：金龍禪寺、屏東縣地藏護法僧慈善會、

捐款芳名

10000：宗嚴法師

6000：心開法師

5000：姚松明

3000：台中佛教會館

2000：林珊慧、蔡振發

1500：鹿港竹林精舍信眾、賴淑卿

1200：定空法師、莊麗紅、沈陳碧雲、

呂虹慧

1000：劉寶章

500：柯憲宏、柯佩吟、何貴棋、普承法師

400：許靜怡、朱貴華合家

300：朱純華合家、三寶弟子

200：陳益輝、陳張賢女、傅炎昌、吳月金、

傅建源、傅義城、劉祐麟、林倉州、

徐麗秋、林晉至、林晉合

100：廖淑英、戴林說、林士助、林芳怡、

鄭嘉銘、陳文昌、陳苡瑄、陳意好、

洪啟舜、洪壽鴻、陳淑珍、劉小登、

陳奶發、陳邱秀蘭、陳炳坤、陳錦華、

方勝田、方禹婷、方瑋晨、吳陳寶鳳、

吳國樑、吳啟弘、吳庭瑩、謝金池、

林進泰、林進洲、陳文豐、林亦汝、

蘇靖茹、林鳳彩、林卓宇、林伶姮、

林育稜、理棕法師、林進鑑

贊助獎學金

20000：王芳梅

1200：賴健仁

1000：政慧法師

林蔡碧蓮委員

1200：王議德、李玉墀、黃月照、邱李瑞華、

鄭曹嫦娥、歐碧娟、蔣明梅、陳允壽、

施哲立、林玉英、周振宗、黃玉麗、

黃翁佣、吳惠珍、梁黃桃、柳克弘、

李松霞、吳信中、侯莉楹、黃俊偉、

黃湘婷、李高銘

300：蘇秀琴、蔡易甫、蔡孟惠、薛麗姬、

蔡政廷、陳秀真

侯趙會委員

1200：謝黃春枝

許月委員

1200：詹瓊珠、趙景欣、馮敏哲、林櫻花

300：林育正、蔡秀珠、林憶足、林實田、

鍾美晶、林佳緻、林子淵

蘇靜香委員

1200：蘇靜香、陳毓成、黃海清、朱碧華、

陳韋強、林調清、藍婷妹

楊信輝委員

200：楊信輝、楊廷、林育霖、楊衣彤、

楊太祯、李良節、林謝香、陳柏志、

林紫秀、黃水泉、蘇李秀雪、吳泰滋、

林素涵、林綉玉、翁靜姝、蔡絲沛、

陳邱金盆、李文伶、李雅婷、陳胡好、

黃登富、張正芃、洪宥滋、陳建達

蘇友義委員

36000：自然集團

捐款芳名

3000：劉秀貞

2400：王素清

1200：俞梅玉、陳嘉銘、鄭豐瑞、鄭新禧、
鄭雪月、陳月娥、劉昱享、鄭清水、
李浩銘、黃慈甫、陳清雲、陳慈耀、
薛淑真、薛淑霞、郭律吟、薛松錠、
郭森林、郭寶寶、林旻諄、王翠嬌、
鍾麗容、樓嘉宇、潘琴梅、黃珠敏、
呂林治、蔡美玉、洪銘陽、林坤宏、
黃金珠、黃水周、歐秀、李春枝、
洪逸臻

600：劉黃金慧、劉幸珠、劉麗珠

200：蘇友義、邱善、呂雯婷、呂聖淳、
呂其鴻、呂鐵樹

100：蘇陳麗惠、蘇倩玉、蘇哲玉、廖長景、
李麗紅、李麗芬、陳文欽、徐錦淑、
高秀琴、華恒治、李世文、李忠穎、
李佳蓓、李青蓓、吳漂漳、陳惠華、
曾素麗、蔡宗軒

孫玉華委員

400：黃仁寬、孫玉華、黃淳敏、黃欣慧、
黃彥彰、黃碧英、黃陳萍、孫進興、
孫黃蜜真

200：鄭子鋒、張日輝、張昭慶、黃寶娃、
張日新、張淑芳、戴靖惠、童千綺、
張甯媛、張凱翔、沈東翰、郭張玉英

李秋花委員

1200：林秋絨、夏雪幸、鍾嬌蘭、蘇信宏、
方義全、郭美香、方敏昇、方敏昌

600：李有謀、李東實、鄭慶童

200：林進助、林董阿銀、林淑華、伍文祥、
莊聯輝、程雲桂、莊惠惠、莊培瑜、
徐志逢、黃建穎

100：劉良福、李秋花、劉淑琴、李俊賦、
李姍穎、王洪謝榴、洪振明、洪碧蓮、
林敏、蘇郁煊、田雅琪、蘇郁婷、
蘇郁涵、蔡芳彬、蔡嘉展、李秋分、
林玉琴、徐瑀婕、陳禾鎧、陳可軒、
黃靖輝

土城辦事處

2900：見會法師

2000：見息法師、見祥法師、見斑法師

1200：張綵玲、孫立宗、趙陳國馨、陳美菊、
郭武雄、王祝美、彭泰治、黃素蘭、
安蘭芬

500：劉鶯、黃榮唯、游孟雪、李富美

400：李秀里、陳雪芳、

300：莊雅晴、戴春絨

200：廖彩粟、賴麗芬、陳粉嬌、陳秀麗、
洪麗焯、吳映紅、張綉珍、連秀環、
林文章、趙淑美、沈冠秀、王元鳳、
翁文瑞、郭虹佑、洪啟村、洪鵬誌、
洪薇婷、洪湘婷、王美甘、鄧碧玉、
梁語捷、陳緞、郭沈草、郭茂欽、
黃春蘭、張玉妹、天徹法師、鄧崑龍、
江瓊玉、賴銀樹、陸燕君、陸弘毅、
陸林寶蓮、劉彩玲、蔡金鋒、蔡建裕、
江玉蘭、楊承勳、李國榮、徐依瑩、

捐款芳名

黃欽安、鄭嫻玲、鄭嫻柔、林雪玲、
張雲帆、張雲翔、施秀玲、吳聰勇
100：陳多美、邱惠琴、陳彥甫、蔡文華、
連秀香、洪春美、蕭麗華、魏武雄、
張玉秀、陳麗華、留秀娥、顏美玲、
謝松棋、陳仁勇、李秀芳、戴素卿、
雷月娥、陳錦盛、陳麗玉、黃碧芳、
李 琴、劉明珠、連淑玲、洪麗濤、
陳伯宇、劉淑媛、周巧蘭、詹雪嬌、
莊蕊伊、廖明勇、陳秋燕、趙雲蘭、
黃禮雅、黃禮杰、潘勇、林高君玉、
黃瑞君、黃曾素珠、黃志彬、黃煒煒、
莊美玲、曾喬瑜、詹游秀鳳、許嘉宏、
曾韋綺、陳樂蒂、蔡素月、楊錦堂、
陳阿雪、蔡建勝、林秋滿、蔡承儒、
蔡晏翔、陳柏論、胡添福、雷群娣、
許雪霞、胡惠雲、林月卿、陳素霞、
曾秀華、曾詩閔、呂秀如、陳淑敏、
楊宜雯、葉 香、黃林盛、黃亦萍、
黃亦雯、林昌朋、陳寶蓮、林心嵐、
林心凱、張建屏、張秀雲、張翔榮、
張翔華、祝錦上、蔡春美、林其聰、
林育守、林阿却、徐珮慈、簡秀菊、
卓聖旻、李家慧、卓簡玉妹、卓遵生、
彭羅嬌妹、彭天芳、彭堅陸、王志剛、
田開玲、王志翔、莊智麟、王靜儀、
林承璋、彭興東、林楷助、林姿好、
林芷岑、林靜芳、林太亮、趙哲緯、
趙紘陸、陳義興、許峻豪、張立甲、
鄭紫芬、陳水榮、薛繡玉、薛永川、

許亞英、薛玉茹、張淑鐘、施滄隆、
楊璵禎、錢建銘、許淑麗、許碧桃、
林玲妝、梁榮棠、許淑麗、梁鳳文、
陳品綺、許群典、梁賀茗、許偉麗、
廖玲柔、邱春美、許天成、許陳阿足、
洪寶春、詹玉霞、廖素月、吳致瑩、
吳宜臻、林美鳳、孫學鈞、孫慶蟲、
蘇正義

陳文卿委員

1000：蘇陳瑞雪

500：陳文卿、林材樹

300：蘇燕菊、廖清欽

200：林芸如、林春菊、陳美珠、廖世煌、
廖書延、林裕銘、黃瓊嬋、林徐菊英、
林柏毅、林芸竹、黃秀月

100：林威志、林勃宇、林有福、邱婉茹、
邱柏城、林莉倫、邱婉婷、張勝文、
林阿典、簡郁方、林曄城、吳美惠、
林楷軒、葉語心、葉王欽、林家銘、
龍秀蓮、戴大錡、戴大程、張齡月、
林莉菁、紀承佑、紀信安、林恩呈

林聰妹委員

1200：葉淑玲

600：葉奇璋、葉月英、葉淑君

200：彭世琪、彭世偉、彭世強

蘇淑儷委員

1200：蔡明城、蔡宛真

捐款芳名

梁秀琴委員

300：穀物農莊、陳妍潔、陳妍蓉

200：蔡麗容

吳秀瑜委員

1200：金美女、鄭榮恩

陳憲銘委員

1200：高銘彌

金山禪寺

1200：王銀盞、王林省

1100：方阿熟

600：趙寬蕙、趙柏涵

200：淨慧法師

100：圓定法師、會印法師、李恆欽、

鄭宇皓、鄭婷羽、馬曄君、馬維辰、

柳見達、柳見橋、楊子誼、蔡政霖、

蔡小菩薩、張美卿、施文忠、施文瑞

慈恩寺

1200：吳漢良、萬邱善、張秀惠、張春綿、

張彩娥、張月娥

100：李存安、李振華

103年3月

20000：池上菩提寺

3500：陳慶餘

3298：陳正泰

3000：郭進泮、余克勤、洪天權

2200：圓定法師

2000：修環法師、林沈恭連

1600：王志遠

1590：戴壽春

1200：鄭顯堂、蔡碧雲、陳正華、周莊秀錦、

戴杜抄、王湘源、馮安美、呂美麗、

楊劉阿雪、吳翠英、融德法師、

陳秀華、黃金漢、黃騰達、黃三山、

張呂杰、黃淑娟、熊文蕊、梅德珍、

陳孝忠、黃麗珍、許惠貞、侯明秀、

李佩諭、楊舉功、祥定法師、吳美紅、

吳美珍、何秀玉、劉昌次、陳金美、

陳金蓮、陳勝俊、黃麗敏

1100：陳朝崑、蕭翠華

1000：圓學法師、證定法師、證凱法師、

證量法師、印純法師、法禪法師、

證智法師、陳永豐

743：任忠茗

500：張鴻文、張秋陽、張陳美、張與庭、

張又升、張嘉修、許雪華、黃麗珍、

300：陳興文

200：劉書銓、陳彥坊、劉大維

100：張鴻彬、張惟迪、張書毫、邱淑和、

張雅惠、陳玉星、黃麗珠、陳信宏、

陳嘉惠、陳黃血、廖元楓、廖謝玉麗、

洪月帕、康蕙智、葉順德、葉昶德、

葉盈琿、施博仁、施昱辰、潘美鐘、

李育喬、顧峻瑜、顧栩甄、賴修剛

劃撥

10000：宗嚴法師

5000：胡忠全

捐款芳名

3000：陳依仁

2000：蔡秋琴

1200：羅桶妹、單王月霞

1000：蘇雅汝、劉寶章、何貴棋、林政逸

500：王湘源、簡敏宸

400：許靜怡、朱貴陽合家

300：林珀州、蔡惠蘭、林晉任、林俞伶

200：陳益輝、陳張賢女、林倉州、徐麗秋、
林晉至、林晉合

150：覺湧法師

100：戴林說、林士勛、林芳怡、鄭嘉銘、
陳文昌、陳意好、陳苡瑄、洪啟舜、
洪壽鴻、陳淑珍、智化法師、劉小登、
陳初發、陳邱秀蘭、陳炳坤、陳錦華、
方勝田、方禹婷、方瑋晨、吳陳寶鳳、
吳國樑、吳啟弘、吳庭瑩、謝金池、
林進泰、林進洲、陳文豐、林亦汝、
蘇靖茹、林鳳彩、林卓宇、林伶媛、
林育稜、理棕法師、林進鎰

贊助獎學金

3000：達昌法師

2500：蕭金雀、徐文秀

許月委員

1200：高依雪、劉萬成、孔憲尊、宋融昇、
宋紋綺、林足

蘇靜香委員

1200：王志方、王杉文、李育賢、陳怡穎

蘇友義委員

1200：曹富美、顏義成、許金龍、李錫利、
汪民隆、蔡佳寧、簡美麗、王崇宣、
梁美華、謝美芬、蔡華恣

600：楊見少

300：陳俊堯、黃惠敏、陳柏坊、陳怡婷、

200：蘇友義、邱善、呂雯婷、呂聖淳、
呂其鴻、呂鐵樹

100：蘇陳麗惠、蘇倩玉、蘇哲玉、廖長景、
李麗紅、李麗芬、陳文欽、徐錦淑、
高秀琴、華恒治、李世文、李忠穎、
李佳蓓、李青蓓、吳漂漳、陳惠華、
曾素麗、蔡宗軒

李秋花委員

1200：陳和健、楊秋綿、陳蔡進女、陳玠安、
陳玠廷

1000：簡桃紅

600：莊永和

200：陳明珠、任阿英、徐志逢、黃建穎

100：劉良福、李秋花、劉淑琴、李俊賦、
李姍穎、王洪謝榴、洪振明、洪碧蓮、
林敏、蘇郁煊、田雅琪、蘇郁婷、
蘇郁涵、蔡芳彬、蔡嘉展、李秋分、
林玉琴、徐瑀婕、陳禾鎧、陳可軒、
黃靖輝

土城辦事處

2000：江瓊玉、賴銀樹

1200：蔡春滿、蔡宗良、李玲貞、黃秀月

500：劉鶯、黃榮唯、游孟雪、李富美

400：陳緞

- 300：戴春絨
- 250：劉俊明、劉純志、劉軒好、林月英
- 200：邱惠琴、蔡文華、張玉秀、魏武雄、
蕭麗華、雷月娥、陳錦盛、陳麗玉、
謝松棋、陳仁勇、李秀芳、李 琴、
陳麗華、洪春美、洪麗濤、留秀娥、
黃碧芳、顏美玲、劉明珠、連秀香、
連淑玲、戴素卿、陳彥甫、陳柏宇、
沈月雲、鄧崑龍、李榮華、林佩好、
鍾承輝、王宏宇、王瑋松、王丁億、
吳貞婷、郭茂欽、郭沈草、黃春蘭、
張玉妹、天徹法師、林雪玲、張雲帆、
張雲翔、陳雪芳
- 100：徐珮慈、許偉麗、簡秀菊、彭羅嬌妹、
彭興東、彭天芳、彭堅陸、王志剛、
田開玲、王志翔、王靜儀、莊智麟、
林承璋、廖明勇、陳秋燕、陳義興、
許竣豪、鄭紫芬、張立甲、梁語健、
鄧碧玉、趙雲蘭、黃禮杰、黃禮雅、
潘勇、林高君玉、黃瑞君、黃曾素珠、
黃志彬、黃煒煒、莊美玲、曾喬瑜、
詹游秀鳳、許嘉宏、曾韋綺、陳樂蒂、
蔡素月、林太亮、林芷岑、林靜芳、
林姿好、林凱勛、薛繡玉、陳水榮、
薛永川、許亞英、薛玉茹、張淑鐘、
施滄隆、楊璵禎、錢建銘、許碧桃、
許淑麗、簡振松、林馨怡、簡珮禎、
簡楷原、黃淑貞、吳秀夫、黃文龍、
吳秋億、林黃花、林蘇燕朱、林國欽、
林國文、林世雲、李雅菁、游 麥、
李清輝、謝志強、謝惠婷、謝尚哲、
謝沛臻、葉 香、黃林盛、黃亦雯、
黃亦萍、林昌朋、陳寶蓮、林心嵐、
林心凱、張建屏、張秀雲、張翔榮、
張翔華、祝錦上、蔡春美、林其聰、
林育守、林阿却、廖彩稟、賴麗芬、
陳秀麗、陳粉嬌、洪麗焯、吳映紅、
張綉珍、連秀環、林文章、趙淑美、
卓聖旻、李家慧、卓簡玉妹、卓遵生、
劉淑媛、詹雪嬌、周巧蘭、楊錦堂、
陳阿雪、蔡建勝、林秋滿、蔡承儒、
蔡晏翔、陳柏諭、胡添福、雷群娣、
許雪霞、胡惠雲、林月卿、陳素霞、
曾秀華、曾詩閔、呂秀如、陳淑敏、
陳多美、廖素月、詹玉霞、吳致瑩、
孫慶益、林美鳳、孫學鈞、施秀玲、
吳聰勇、蘇正義、吳宜臻、吳嘉敏、
吳皇杰、許美惠、吳佳勛、陳志源、
黃子霽、黃筱晴、王元鳳、翁文瑞、
郭虹佑、洪啟村、洪鵬誌、洪薇婷、
洪湘婷、王美甘、陸燕君、陸弘毅、
陸林寶蓮、李秀里、劉彩玲、蔡金鋒、
楊承勳、李國榮、黃欽安、洪寶春、
徐依瑩、鄭佩玲、鄭佩柔、沈冠秀、
葉又瑄、劉紘維、梁榮棠、許淑麗、
梁鳳文、陳品綺、許群典、廖玲柔、
邱春美、張麗鳳、許天成、許陳阿足
- 陳文卿委員
- 1000：蘇陳瑞雪

捐款芳名

500：陳文卿、林材樹

300：蘇燕菊、廖清欽、楊春平

200：林芸如、林春菊、陳美珠、廖世煌、
廖書延、林裕銘、黃瓊燁、林徐菊英、
林柏毅、林芸竹、黃秀月

100：林威志、林勃宇、林有福、邱婉茹、
邱柏城、林莉倫、邱婉婷、張勝文、
林阿典、簡郁方、林曄城、吳美惠、
林楷軒、葉語心、葉王欽、林家銘、
龍秀蓮、戴大程、戴大錡、張齡月、
林莉菁、紀承佑、紀信安、林恩呈

林聰妹委員

1200：陳曾金雀

600：戴壽春

200：林聰妹、褚興馨、朱建和、朱慈珮、
朱崇瑄、朱家宏、胡秀金、蕭仁豪、
蕭良傑、楊碧珠、蕭仲志、蕭東昇、
彭世琪、彭世偉、彭世強

梁秀琴委員

600：穀物農莊

400：蔡麗容

100：古詠慧

蔡德源委員

400：蔡彩鸞、蘇淑艷

200：蔡德源、康惠麗、羅錫溪、康惠姮、
羅世豪、陳玉春、陳林招、陳傑煌、
陳冠帆、邱天生、施同成、黃秀霞、
施漢懋、施雅玲、鍾貴旺、張三英、

陳秀容、陳秀華、陳惠珍、黃作民、

王金環、王陳惜、陳秀枝、王玉真、

洪陳秀雀

100：吳 梗、邱政雄、邱建清、王 桃

陳憲銘委員

1200：管素珍

金山禪寺

1200：洪敏蕙

500：陳劉美環、陳逸軒、鄭明蕊

300：蔡弘仁、黃妃嫻

200：淨慧法師、黃首衡、黃秋山、黃許葉、
黃鳳美、黃美冠

100：圓定法師、會印法師、李恆欽、

柳見達、柳見橋、楊子誼、蔡政霖、

蔡小菩薩、馬曄君、馬維辰、鄭宇皓、

鄭婷羽、王銀盞、王林省、余何綢、

余佩霞、歐陽廷昀、余珮瑜、李英偉、

李紹齊

慈恩寺

1200：潘漢昌

蕭玉枝委員

1200：陳如、賴鳳、何清溪

心觀法師

1200：古文見



佳冬慈恩寺傳孝法師舍利塔裝臚獻寶法會



理事長圓塵法師出席台南市佛教護僧協會「2014生命自覺僧伽研習營」



歡迎汐止廣修禪寺加入本會團體會員授證式



雜誌

80052高雄市新興區仁愛一街302號
302, Jen Ai 1st St. Kaohsiung Taiwan R.O.C.
電話：(07)235-7528 • 236-9604 傳真：(07)235-7671
郵政劃撥：41350141中華佛教護僧協會
網址：<http://www.cbssa.org.tw>
E-mail：cbssa.cbssa@msa.hinet.net



宗旨

護持佛教僧伽，

推動教育、文化、弘法利生事業

闡揚正信佛教，促進僧團和諧。

任務

- 一、護持佛教僧伽，從事弘法活動服務人群，
建設人間淨土事項。
- 二、籌設僧伽醫療互助基金事項。
- 三、設立僧伽獎學基金，護持國內外青年學僧深造，以培育僧才事項。
- 四、加強國內外佛教學術單位之聯繫，促進文化交流事項。
- 五、舉辦教團聯誼活動，增進教團共識情誼事項。